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南京拉姆达医药有限公司生物安全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拉姆达医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5
六、结论 .....	86
附表 .....	8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拉姆达医药有限公司生物安全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113-89-01-8890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 E2 幢 409~411 室		
地理坐标	(118 度 57 分 36.042 秒, 32 度 08 分 24.60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451 检验检测服务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栖霞服备(2025)409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4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新增35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①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p> <p>②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因此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p> <p>③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p> <p>④本项目不进行河道取水,因此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p> <p>⑤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因此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市栖霞区高新区(直管区)产业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宁栖霞复(2021)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南京栖霞高新区(直管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京栖霞高新区（直管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宁栖环办〔2021〕10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仙林新市区白象片区为仙林新市区重点发展地区。集中安排国际高教园区、科研机构和产业用地，以“产、学、研”同步发展为特色，力争形成南京市重要的高新技术产业园。</p> <p>根据《南京市栖霞区总体规划》（2010-2030年），发挥栖霞区资源优势，大力推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培育壮大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大力发展科技创新、现代物流、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都市型农业。</p> <p>根据《南京市仙林副城总体规划》（2010-2030），发挥仙林副城科技资源优势，大力推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培育壮大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大力发展商业金融、商务办公、文化会展、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形成南京重要的新兴产业增长极。打造南大科技园、紫东国际创意园、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金港科技孵化基地等科技服务平台，积极发展软件研发产业。</p> <p>根据《南京市栖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构建“中强、西优、东拓、村美”的国土空间总体开发策略。中强是结合新港、仙鹤、环栖霞山片区、仙林湖周边、龙王山以南片区，打造栖霞最强中轴，引领和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带动整个东部地区发展。</p> <p>根据《南京市栖霞区高新区（直管区）产业发展规划》，规划范围包括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南京紫东国际创意园、仙林软件与服务外包园、金港科技创业中心，总面积1.82平方千米。其中，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区四至范围：东至元化路，西临西山变电站，南至纬地路，北至九乡河东路，总用地面积约0.49平方千米（49.17公顷）。</p> <p>规划期限：本轮规划期限为2018~2030年，规划基准年为2018年。</p>

发展目标：长三角人工智能产业重要基地；江苏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高地；南京科技及创意产业集聚地。

产业发展规划：构建“1个核心产业+1个优势主导产业+3个科技及创意相关产业”特色产业体系，形成人工智能、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信息科技、文化创意、节能环保服务五大主导产业。以科技研发为主，并配置少量的组装、分包装等生产环节，禁止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中试放大及规模化生产，禁止引入含表面涂装、电镀的生产工序。金港科技创业中心主导产业主要为人工智能产业、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信息科技产业、节能环保服务产业。

表 1-1 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产业定位一览表

类别	主导产业
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	新医药研发及 CRO 服务：①化学药的研发和小试；②生物药的研发、小试、中试；③现代中药研发、小试、中试；④ <b>提供 CRO 即医药研发外包服务</b> ；禁止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中试放大及规模化生产。
	高端医疗器械、诊断试剂研发和简单组装。允许以下类别简单组装工序，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康复辅具制造；眼镜制造；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禁止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 1 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禁止引入含表面涂装、电镀的生产工序。
	生物技术研发： ①化妆品及保健品的研发，允许开展小规模灌装、分包装环节；允许以下类别灌装、分包装环节，化妆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②发展废水和有机固废处理技术，非水解专用复合酶制剂研发、改良土壤用微生物菌剂研发；③转基因动植物育种研发；兽用疫苗、动植物营养剂、兽用胶体金试剂等产品研发；农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动植物检验检疫服务；④生物材料研发。
节能环保服务产业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提供医药流通服务、高端诊疗及健康服务、 <b>医学及食品第三方检测服务</b> 。 提供环境检测服务；智能环境检测设备研发。

根据《南京栖霞高新区（直管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中的“医学及食品第三方检测”指的是：围绕食品/药品/饲料检测、农产品检测、临床检验、病理检测、遗传检测、基因检测、生物化学检测、微生物检测、寄生虫检测、免疫检测、微量元素检测等领域；“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中的“生物技术研发”主要包括化妆品及保健品、

生物环保、生物农业、生物材料等领域，其中“生物农业”重点强化转基因动植物育种研发，大力发展各类兽用疫苗、动物营养剂、兽用胶体金试剂等特色产品研发，加快动物检验检疫第三方服务等生物检测热点业态布局，积极探索生物农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等关联领域。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生命科技园E2幢409~411室进行扩建，本次建设P2级生物安全实验室，一方面对客户提供的药品样品检测其药效和微生物等指标，另一方面对客户提供的益生菌通过探究不同的培养条件后测试其微生物等指标并形成研发报告。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中试放大及规模化生产等前述“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中的相关禁止行为。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M7451 检验检疫服务、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属于园区主导产业，因此符合规划。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2、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b>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2。			
	<b>表1-2 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b>			
	<b>类型</b>	<b>批复要求</b>	<b>相符性分析</b>	<b>结论</b>
	产业定位	构建“1个核心产业+1个优势主导产业+3个科技及创意相关产业”特色产业体系，形成人工智能、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信息技术、文化创意、节能环保服务五大主导产业。本轮规划主导产业为以科技研发为主，配置少量的组装、分包装等生产环节，禁止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中试放大及规模化生产，禁止引入含表面涂装、电镀的生产工序。	本项目建设P2生物安全实验室，一方面对客户提供的药品样品检测其药效和微生物等指标，另一方面对客户提供的益生菌通过探究不同的培养条件后测试其微生物等指标并形成研发报告，属于生物技术和新医药行业，不涉及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中试放大及规模化生产等禁止行为符合产业定位。	符合
	加强规划引导，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	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不在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范围，符合要求。	符合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完善区域雨污分流、污水预处理与排放系统，推进区域水环境整治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在明确高新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酸性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本项目所在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污水依托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装置；动物房废气经收集后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要求。	符合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	强化实验研发废水的污染控制，确保满足接管标准要求。……新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性质为扩建，废水经园区E2栋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可以满足接管要求。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本次规划范围属于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重点管控单元，按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南京市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执行。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南京市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文件要求。	符合	

	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	本项目距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东北侧 560m 的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距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北侧 4110m 的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因此不位于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内。	符合
	<p>.....</p> <p>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 禁止引进与产业定位不相符的企业； 禁止引入动物胶制造项目； 禁止引入环境风险较大或污染物较重的研发项目，如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禁止引入化学药品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中试放大和生产； 禁止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 1 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 禁止引入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禁止引入生产或排放放射性物质的项目； 禁止引入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研发企业及餐饮、娱乐设施； .....</p> <p>节能环保服务产业禁止引进与产业定位不相符的企业； 禁止引入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研发企业及餐饮、娱乐设施； 禁止引入含电镀工段项目； 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项目； 禁止引入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禁止引入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研发企业及餐饮、娱乐设施；</p>	本项目实验室类型为 P2 级，不涉及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主要对客户送检的样品对其药效和微生物相关指标的检测及检测方法的研发，属于园区优先引入的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涉及产业定位中不相符的行为，符合产业定位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9〕7 号）、《南京市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9-2020 年）》（宁政发〔2019〕98 号）等方案要求，持续改善园区及周边大气、水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中严控的“两高”行业和严禁新增的行业，不属于污染攻坚战产能淘汰的行业。	符合

	2、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本项目性质为扩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等，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管理规定落实总量平衡方案。	符合
	3、区域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下述总量控制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0.467吨/年，氮氧化物0.747吨/年，颗粒物排放量0.6024吨/年，VOCS排放量9.673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化学需氧量27.735吨/年，氨氮2.774吨/年，TN8.321吨/年，TP0.277吨/年。	区域严格控制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要求。	符合
	4、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长江等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九乡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③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2、4a 类区标准；④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的纳污河流九乡河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 控	1、①规划主导产业科研设计活动中可能涉及到危险物质有危险化学品有甲醇、乙醇、盐酸、硫酸、硝酸、纯碱、双氧水、氢氧化钠、乙酸乙酯、异丙醇、四氢呋喃等。 ②对于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要求的企业，要求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本项目性质为扩建，试剂主要为外购的成品培养基，此外还会使用乙醇等少量风险物质，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要求完成对上一版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修编工作，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符合
	2、①规划主导产业科研设计活动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酸性废气，有针对性设置收集处置措施，加强废气管控； ②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 ③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④禁止建设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行政法规、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禁止或淘汰类的项目。	本项目 P2 实验室产生的极少量有机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过滤系统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动物房废气经收集后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建筑物墙装饰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禁止或者淘汰类项目。	符合

	3、①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②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企业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企业危险废物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4、做好废水泄漏安全防范，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金港科技创新中心和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应重点做好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	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内设置了3个事故池，可以有效接纳园区事故废水。本项目依托的园区污水预处理设施和园区事故水池以及输水管道均进行了重点防渗。	符合
	5、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系统；构建与南京市、栖霞区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建立了环境风险防控系统；构建了与南京市、栖霞区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30.88万吨/年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用量较小，在区域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范围内。	符合
	2、土地资源可利用上线1.71平方公里。	本项目租用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的实验室，不新增占地，不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3、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规划能源利用上线0.35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4、严格控制利用地下水的高耗水产业准入，禁止新建高耗水（地下水）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地下水。	符合
	5、规划末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量37吨/万元。	本项目主要进行样品检测，新鲜水耗量较少。	符合
其他相符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M7451 检验检测服务、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禁止类。</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p>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p>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项目。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及淘汰的项目类型。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 2、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栖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到2035年，栖霞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8.270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市级下达任务，扣除易地代保后不低于5.3018万亩），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23.0628平方千米，划定城镇开发边界28.0943万亩，约占全区总面积的47.36%，扩展倍数为1.2718，经对照，本项目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根据《南京栖霞高新区（直管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科研设计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规定。

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不属于《目录》中禁止和限制类；对照《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项目用地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故本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范要求。

##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 （1）生态红线

根据《南京市栖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省政府关于南京市栖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浦口区、

批注 [1]: 补充《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相符性分析  
已补充

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占地不涉及“三区三线”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等文件，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E2栋，距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东北侧560m的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距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北侧4110m的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因此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水、气、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因此判定为达标区。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江苏生命科技园现有房屋，不新增占地；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依托现有市场供应，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水、电等能源由市政管网和供电所供应，余量充足，不会对区域能源利用上线产生较大影响。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内，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南京市栖霞高新区（直管区）、长江流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3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的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	----	-------	----

南京栖霞高新区（直管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先引入：以科技研发为主，配置少量组装、分包装等生产环节。</p> <p>(3) 禁止引入：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中试放大及规模化生产，含表面涂装、电镀的生产工序。</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M7451 检验检疫服务、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属于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的主导行业（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试剂主要为外购的成品培养基，污染较小；不涉及前述禁止行为。</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新增的 P2 实验室废气主要为试剂挥发产生的极少量有机废气，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过滤系统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动物房废气经收集后依托现有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合格后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本项目性质为扩建，项目建成后将及时开展对上一版应急预案的修编工作，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能力。</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本项目主要使用外购的成品培养基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进行药效及微生物指标的检测，检测设备主要为自动化设备，能耗及污染物排放较小。</p>	符合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内，项目性质为扩建，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涉及前述禁止行为。</p>	符合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将落实总量平衡途径，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至九乡河，最终汇入长江。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管控区及生态红线；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能合理落实去向。本项目建成后将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工作，做好环境风险防控。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总体规划、环保规划。

#### 4、其它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 (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对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	------	-------

批注 [2]: 就 11 条? 太少了吧  
已逐条罗列, 并补充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
3	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题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湿地公园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附近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4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要求
(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对照分析		

批注 [3]: 就 7 条?  
已逐条罗列并补充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废水依托园区的污水处理装置，经处理后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湿地公园。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内，不在园区外新增占地，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新增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禁止新建、扩建	本项目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不涉及前述禁止的行为，不属于产能过剩的行业及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依托园区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不涉及前述禁止的行为，不位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产能过剩的行业及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b>(3) 与《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14925-2001）相符性分析</b>		

批注 [4]: 这些是安全上的要求 与环评有关吗  
根据审批部门以往同类项目的要求进行相符性分析，同时对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提出关于生物安全柜等要求。

本项目主要对客户送检的药品进行药效及微生物指标的检测，属于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根据《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14925-2001），结合微生物危险度等级相对应的生物安全水平等，本项目建成后应配备生物安全柜和防护服等，参数应符合《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14925-2001）的有关要求。

表 1-6 与微生物危险度等级相对应的生物安全水平、操作和设备对照表

危险度	生物安全水平	实验室类型	实验室操作	安全设施
1 级	基础实验室：一级生物安全水平	基础的教学、研究	GMT	不需要；开放实验台
2 级	基础实验室：二级生物安全水平	初级卫生服务；诊断、研究	GMT 加防护服、生物危害标志	开放实验台，此外需 BSC 用于防护可能生成的气溶胶
3 级	防护实验室：三级生物安全水平	特殊的诊断、研究	在二级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上增加特殊防护服、进入制度、定向气流	BSC 和其他所有实验室工作所需要的基本设备
4 级	最高防护实验室：四级生物安全研究水平	危险病原体研究	在三级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上增加气锁入口、出口淋浴、污染物品的特殊处理	III级 BSC 或II级 BSC 并穿着正压服、双开门高压灭菌器（穿过墙体）、经过滤的空气

注：BSC 为生物安全柜；GMT 为微生物学操作技术规范。

表 1-7 本项目生物安全柜参数一览表

项目	参数
型号	BSC-1000IIA2
尺寸	外形尺寸（mm）：1200×790×2050；工作区尺寸（mm）：970×600×620
执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YY0569-2011）中二级生物安全柜标准
前窗开口高度标称值	200mm
下降气流流速	(0.35±0.025) m/s
流入气流流速	(0.55±0.025) m/s
振动（台面中心 Z 轴）	≤5μm（rms）
照度	平均照度≥650lx，每个点照度≥430lx
送风高效过滤器规格	(920×400×69) mm
排风高效过滤器规格	(484×340×106) mm

#### (4) 与《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要求通则》(NY/T1948-2010) 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①实验室应在建设和开展实验活动前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并持续进行危险辨识、风险评估和实施有必要的控制措施。②实验室应正确区分使用警告标志、禁止标志、指令标志和提示标志。③根据法律法规对所从事的病原微生物和其他危险物质操作的危害等级划分、防护要求以及危害性评估，制定操作规程等。”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在实验室内张贴警告标志、禁止标志等；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加强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做好防护等，禁止带有感染性的病菌或样本流出实验室等，严格按照《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要求通则》(NY/T1948-2010) 中的要求开展工作。

#### (5)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WS233-2017) 相符性分析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WS233-2017) 于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文件指出：“按病原微生物的传染性、感染后对个体或群体的危害程度，将病原微生物分为四类。第一类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非常严重疾病的微生物，以及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微生物。第二类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严重疾病，比较容易直接或者间接在人与人、动物与人、动物与动物间传播的微生物。第三类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但一般情况下对人、动物或者环境不构成严重危害，传播风险有限，实验室感染后很少引起严重疾病，并且具备有效治疗和预防措施的微生物。第四类病原微生物，是指在通常情况下不会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的微生物。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统称为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本项目主要从事对客户送检的药品等样本进行微生物指标检测和药理药效研究，不进行各类病毒的培养，涉及的病原微生物主要为第三类病原微生物。公司将按照要求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防止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及样本丢失、被窃、滥用、误用或有意释放。当发生前述情况时，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

批注 [5]: 同上  
根据审批部门以往同类项目的要求进行相符性分析，用于判断本项目所属于的微生物类别。

报告。

(6) 与《南京市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手册（试行）》（宁环办〔2020〕2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南京市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手册（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9.3 存放两种以上不相容危险废物时，应分类分区存放，设置一定距离的间隔。	
2	9.4 暂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相关要求建设防遗撒、防渗漏设施；可结合实际，采用防漏容器等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溢出、遗撒或泄漏。	项目危废间按照文件要求设置，库内危废分类暂存，危废间做到防遗撒、防渗漏，符合文件要求。
3	9.5 暂存区应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并远离火源，避免高温、日晒和雨淋。在确保不影响安全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固态实验室危险废物可多层码放，并做好防扬散、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	9.7 暂存区危险废物应结合实际暂存情况确定内部清运频次，最大暂存量不宜超过贮存设施装满时的 3/4，暂存时间最长不应超过 30 天，做到及时转运、处理，降低环境安全风险。	
5	暂存区应根据投放登记表制作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与暂存台账。	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规范化管理，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市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手册（试行）》（宁环办〔2020〕25号）文件要求。

(7) 与《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3201/T1168-2023）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3201/T1168-2023）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5.包装 5.1 用于盛放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2 具有反应性的危险废物应经预处理，消除反应性后方可投入容器或包装物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得投入同一容器或包装物内。 5.3 液态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盛装不宜过满，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 10 cm 以上的空间。 5.4 固体废物包装前不应含残留液体，包装物应具有一定强度且可封闭。破碎玻璃器皿、针头等应存放于锐器盒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固体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存放。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废在危废库中分区、分类暂存；检验研发废物和前三次清洗废水等液态危废采用塑料桶盛装，塑料容器应符合《包装容器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GB18191-2008）要求，盛装不宜过满，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 10cm 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产生的废试剂瓶密封存放于桶

<p>5.5 废弃试剂瓶（含空瓶）应瓶口朝上码放于满足相应强度且可封闭的包装容器中，确保稳固，防止泄漏、磕碰，并在容器外部标注朝上的方向标识。</p>	<p>中并在桶外张贴标识标签等。</p>
<p>6.贮存 6.1.1 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需要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设置贮存点，贮存库和贮存点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1.2 实验室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分类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与不相容的物质、材料接触。 6.1.3 用于存放实验室危险废物的装置应符合 GB/T 41962 要求。 6.1.4 贮存库或贮存点、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贮存点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6.1.5 实验室产生的危险特性不明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相关危险特性判定或鉴别，并经预处理稳定化后方可在贮存设施或场所内贮存。 6.1.6 贮存点、贮存库管理人员应每周对包装容器、防渗漏措施、标签标识、存放期限、投放记录表（附件 2）、管理台账等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p>	<p>1.本项目在实验室内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新建约 5m<sup>2</sup> 的危废间。 2.各类危废在危废间内分区贮存并采取防渗等措施。 3.企业将在危废间内涂覆或张贴黄色警戒线，明确贮存区域范围，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晒以及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张贴标识标牌； 6.安排专人对危废库台账等进行管理，按照要求做好记录。</p>
<p>6.3 贮存库 6.3.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隔墙等物理隔离措施。 6.3.2 在贮存库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6.3.3 在贮存库内贮存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的，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废气（含无组织废气）排放应符合 DB 32/4041 和 GB 37822 规定要求。</p>	<p>1.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危险废物时应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隔离。 2.本项目产生前三次清洗废水等液态危废，配备托盘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3.本项目前三次清洗废水加盖密闭保存于收集桶中，其贮存过程挥发产生的 VOCs 可忽略不计，同时危废库内配备换风装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的规定要求。</p>
<p>五、转运、运输和处置 7.1 实验室危险废物从贮存点转运至贮存库，应至少 2 人参与转运并符合 HJ 2025 中收集和内部转运作业要求。 7.2 内部转运需使用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运输工具，车内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并配备应急物资。 7.3 转运前应提前确定运输路线，运输路线应避免人员聚集地。</p>	<p>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间中，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合理处置，与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危废在转运前应合理确定运输路线，携带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及应急物资</p>

<p>7.4 转运时，转运人员需携带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具和应急物资。</p> <p>7.5 运输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时应符合 HJ 2025 中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运输前固体废物可使用带封口且有内衬的吨袋进行二次包装并封口，二次包装标签应符合 HJ 1276 中包装识别标签要求。</p> <p>7.6 实验室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p>	
<p>8 管理要求</p> <p>8.1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按附录 C 规定流程做好危险废物源头分类、投放、暂存、收运、贮存及委托处置等工作，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台账、转移联单、应急预案备案、信息公开、事故报告等制度。</p> <p>8.2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至少配备 1 名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协调各实验室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各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落实情况。</p> <p>8.3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宜采用信息化技术对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进行实时记录。</p> <p>8.4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定期对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和参与实验活动的学员、研究技术人员、业务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p>	<p>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的危废管理工作，建立实验室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实验室危废的产生、暂存、运输及处置情况，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加强管理。</p>
<p><b>(8) 与《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 4455-2023) 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10 与《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 4455-2023) 相符性分析</b></p>	
<p><b>文件要求</b></p>	<p><b>相符性分析</b></p>
<p>实验室单位产生的废气应经过排风柜或排风罩等方式收集，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对净化工艺和设备进行科学设计和施工，排出室外的有机、无机废气应符合 GB14554 和 DB32/4041 的规定。</p>	<p>本项目实验室为 P2 实验室，为洁净实验室，检测研发过程产生的极少量废气经生物安全柜的过滤系统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现有动物房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依托现有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p>
<p>实验室单位应根据废气特性选用适用的净化技术，常见的有吸附法、吸收法等。有机废气可采用吸附法进行处理，采用吸附法时，宜采用原位再生等废吸附剂产生量较低的技术；无机废气可采用吸收法或吸附法进行处理；混合废气宜采取组合式净化技术。根据技术发展鼓励采用更加高效的技术手段，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预处理措施，符合 HJ2000 的要求。</p>	
<p>易挥发物质的管理： ①实验室单位应加强对易挥发物质的采购、储存和使用管理。建立易挥发物质（常见种类见附录 A）购置和使用登记制度，记录所购买及使用的易挥发物质种类、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及记录人等信息，易挥发物质采购、使用记录表详见附录 B，相关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5 年。</p>	

<p>②易挥发物质应使用密闭容器盛装或储存于试剂柜（库）中，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物挥发。</p> <p>③实验室单位应编制易挥发物质实验操作规范，涉及易挥发物质使用且具有非密闭环节的实验操作应在具有废气收集的装置中进行。</p> <p>④储存易挥发实验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储存易挥发实验废物的仓库应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p>	<p>风橱内进行。</p>
<p align="center"><b>(9) 与《关于进一步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的通知》（宁环办〔2020〕43号）相符性分析</b></p> <p>文件要求：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检测设备均为自动化设备，采用成品培养基进行检测，对于实验过程中使用的极少量异丙醇、二甲基亚砷等有机试剂均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本项目严格按照 P2 实验室的要求进行建设并定期开展检验认证，生物安全柜配备万级过滤器，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过滤、换风及送回风之后排至室外，废气排放量极少；另外，对于动物房产生的异味气体及环境消毒产生的酒精废气采用整体换风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要求在有机试剂未启用状态应密闭合理保存，相关实验操作应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降低试剂逸散挥发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p> <p align="center"><b>(10) 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相符性分析</b></p> <p align="center"><b>表 1-11 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相符性分析</b></p>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 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	本项目主要采用成品培养基进行检测,部分化学试剂已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	相符
2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 90%。	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料非取用状态时,采用密闭瓶装保存。项目研发及检测过程均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确保废气可以有效收集。本项目为 P2 实验室,配备的为 II 型生物安全柜,处理效率可达 99%,废气经收集、处理、送排风之后排至室外。 动物房消毒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的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废气采用密闭换风的方式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0%。	相符
3	(三)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 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	本项目 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项目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1kg/h。 项目废气处理未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处理方法。活性炭装置无废气旁路,本次评价已明确活性炭装填量及更换频次。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很小,使用活性炭吸附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已明确活性炭更换制度,做	相符

	理设施旁路清单。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好相关台账，废活性炭密闭包装在危废暂存间安全暂存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四）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要求规范建立涉主要产品产量、VOCs 原辅材料、VOCs 治理设施等相关管理台账；VOCs 废气监测报告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b>（11）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b>			
<b>表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b>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等中；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应存放于室内，或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主要采用成品培养基进行检测，部分化学试剂已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	相符
2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	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料非取用状态时，采用密闭瓶装保存。项目研发及检测过程均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确保废气可以有效收集。本项目为 P2 实验室，配备的为 II 型生物安全柜，处理效率可达 99%，	相符

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 90%。

废气经收集、处理、送排风之后排至室外。

动物房消毒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的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废气采用密闭换风的方式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5%。

(1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 号)

相符性分析

表错误!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1 与苏环办〔2023〕314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要求，对列入清单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禁止、限制、限排、环境监测、隐患排查、环境风险评估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依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本项目原辅料不含有清单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相符
二、落实《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实行限制措施（限制使用、鼓励替代）、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信息公开等一种或几种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	对照《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本项目使用的物料不涉及《名录》中化学品。	相符
三、落实《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要求。建立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清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对照《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第二批），本项目不涉及名录中水污染物排放。对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本项目不涉及名录中大气污染物排放。	相符

<p>四、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依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监督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相关要求，组织企业开展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自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每年组织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执法检查活动并形成报告。</p>	<p>本次评价要求企业进行新化学物质使用自查，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管理计划。</p>	<p>相符</p>
<p>五、加强相关企业清洁生产。组织行政区域内生产、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业按要求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并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相关信息。督促企业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对于检测过程产生的废药品、废液和废培养基等均按照医疗废物合理处置。</p>	<p>相符</p>
<p>(1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p> <p>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4 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b></p>		
<p><b>文件要求</b></p>		<p><b>相符性分析</b></p>
<p>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p>本项目已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合理合规。本项目产物已按照文件中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本项目不涉及中间产物、再生产物、副产品等，与管理要求相符。</p>	
<p>13.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 2 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不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利用，企业不属于危险废物利用单位，与管理要求相符。</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南京拉姆达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经营范围包括医药技术开发等。建设单位已于江苏生命科技园 E2 栋租赁 401~408、501~503 室建设有三个现有项目,前述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完善,然而随着市场发展及用户需求,企业的发展方向进行调整,同时为保持由江苏省科技厅颁发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许可编号:SYXK(苏)2022-0038,见附件 4-4)的有效性,目前企业仅保留 406~408 室(主要为动物房,进行大、小鼠饲养)并正常进行饲养活动,其余所有实验室均已于 2024 年前后退租并清退离场,所有实验设备及配套设施均已拆除,各项固废已合理处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生命科技园 E2 栋 409~411 室(租赁面积合计为 350m<sup>2</sup>),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建设 P2 生物安全实验室,一方面对客户提供的药品样品检测其药效和微生物等指标,另一方面对客户提供的益生菌通过探究不同的培养条件后测试其微生物等指标并形成研发报告。目前该项目已经在栖霞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506-320113-89-01-8890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相关规定,本次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产生废水、废气和固废等,属于 P2 生物安全实验室,但不涉及 P3、P4 实验室,故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及其周边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项目资料,结合该项目的特点,编制了此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京拉姆达医药有限公司生物安全实验室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E2幢409~411室

建设单位:南京拉姆达医药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本次新增（租赁）350m<sup>2</sup>，现有实际（租赁）240m<sup>2</sup>，全厂合计590m<sup>2</sup>

投资金额：100万元

职工人数：现有项目人数为20人，本项目不新增

工作时间：年工作265d，每天工作8h，年工作时间为2120h。

行业类别及代码：M7451 检验检测服务、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一方面对客户提供的药品样品检测其药效和微生物等指标，另一方面对客户提供的益生菌通过探究不同的培养条件后测试其微生物等指标并形成研发报告。因此本项目无研发的实物产品，成果均为报告形式呈现。

此前，企业在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 E2 栋租赁相关实验室建设有“创新药研发和临床前生物评价项目”、“中枢神经系统创新药研发项目”、“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三个现有项目，整体情况如下：①创新药研发和临床前生物评价项目（位于 E2 栋 403~407 室），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批复（宁栖环表复〔2017〕79 号），于 2018 年 7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该项目主要进行盐酸美可比林、抗卒中抗抑郁的小分子新药的研发，并对研发的新药进行临床前生物评价（主要为靶点活性、药物代谢和药理研究）。其中，临床前生物评价中的试验对象对老鼠，但根据市场发展，企业已不再进行前述药物的研发，因此除鼠类饲养房（406~408 室）正常进行鼠类饲养外，其余所涉及的实验室全部清退离场。②中枢神经系统创新药研发项目（位于 E2 栋 401~402、408、501~502 室），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取得批复（宁栖环表复〔2017〕50 号），于 2018 年 7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该项目当时的建设单位为南京瑟维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后由于该公司的发展战略调整，将该项目于 2020 年 1 月转让至本公司（手续见附件 3-2），转让后环保责任主体为本公司，即南京拉姆达医药有限公司。在企业发展过程中，该项目现实际已清退离场。③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位于 E2 栋 503 室），于 2022 年取得批复（宁环（栖）建〔2022〕44 号），并于 2023 年 1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该项目为“中枢神经系统创新

药研发项目”配套而建设的检测项目，在企业发展过程中，由于前述项目清退离场，本项目也将不再运行，也已清退。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具体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产品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创新药研发和临床前生物评价项目	E2 栋 403~407 室	盐酸美可比林、抗卒中抗抑郁的小分子新药	0	0	0	/	研发实验室实际已清退，仅保留动物房及鼠类饲养
2	中枢神经系统创新药研发项目	E2 栋 401、402、408、501、502 室	脑卒中、阿尔兹海默病、焦虑症、神经痛药物	0	0	0	/	实际已清退
3	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	E2 栋 503 室	/（仅作为“中枢神经系统创新药研发项目”配套的检测实验室）					无研发产品，仅进行检测，实际已清退
4	本项目	E2 栋 409~411 室	检测报告	0	200 份	+200 份	2120h	本次新建

**4、主体及公辅工程**

由于企业现有项目实际仅保留406~408室（主要为动物房，进行大、小鼠喂养），其余所有实验室均已于2024年前后退租并清退离场，因此对现有项目的其余实验室等均不作赘述。本项目租赁409~411室进行扩建，建成后全厂的主体及公辅工程见下表所示。

表2-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辅工程	动物房	240 m <sup>2</sup>	240 m <sup>2</sup>	0	406~408 室，依托现有，租赁
	P2 生物实验室	0	350m <sup>2</sup>	+350m <sup>2</sup>	409~411 室，本次新增，租赁
贮运工程	试剂柜	0	3 个	+3 个	/
公用工程	纯水制备	1 台（制备率为 75%）	1 台（制备率为 75%）	0	依托现有
	给水	1385t/a	1540t/a	+155t/a	均依托市政管网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排水		1108.7t/a	1210.28t/a	+102.21t/a	
	供电		2万 KWh/a	6万 KWh/a	+4万 KWh/a	均由区域供电电网供给
	废水	生活污水	1108t/a	1108t/a	0	本次不新增，依托园区化粪池
		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除前三次）	0	102.21t/a	+102.21t/a	本次新增，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后排入仙林污水处理厂
	废气	动物房废气（406~408室）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风量 4500m <sup>3</sup> /h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风量 4500m <sup>3</sup> /h	0	/（本次新增消毒废气，经收集后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P2 实验室废气（409~411室）	/	生物安全柜过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生物安全柜	本次新增废气（产生量约 0.0026t/a），所有涉及生物实验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
	噪声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厂界达标			
固废	危废间 1	8m <sup>2</sup>	8m <sup>2</sup>	0	依托现有，位于 406~408 室内	
	危废间 2	0	5m <sup>2</sup>	+5m <sup>2</sup>	本次新增，位于 409~411 室内	

**批注 [6]:** 没懂，动物房废气新增消毒废气？动物房废气和 001 号排口都是依托？  
动物房依托现有（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现在企业强化对动物房环境管理，采用酒精喷雾进行消毒，故新增消毒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及 DA001 排口排放。

**批注 [7]:** 安全柜过滤？无组织排放是否合理合规 为何不合并处理排放  
本次新建的 P2 实验室涉及部分有机试剂的使用，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有机试剂挥发产生的废气量为 0.0026t/a，P2 实验室配备的生物安全柜自带百万级过滤系统，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可忽略不计，因此呈无组织排放。  
现有的 406-408 实验室与本次新建的 409-411 实验室中间有物业电梯、门厅过道等相隔，从布局规划调整、现场施工条件等角度考虑，与现有废气管道合并排放的可实施性较差。

**批注 [8]:** 应当明确是不是所有生物实验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

## 5、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见表2-3所示。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物态	主要成分	包装规格	年消耗 (kg)			用途	最大储存量 (kg)	贮存地点	来源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胰酪大豆琼脂培养基 (TSA)	液体	胰酪、植物蛋白酶、氯化钠、琼脂、水	0.25kg/瓶	0	6	+6	检测	3	实验室	外购
2	胰酪大豆琼脂液体培养基 (TSB)	液体	胰酪、植物蛋白酶、氯化钠、磷酸二氢钾、葡萄糖、水	0.25kg/瓶	0	6	+6	检测	3	实验室	外购
3	沙氏葡萄糖琼脂培养基 (SDA)	液体	胰酪、植物蛋白酶水解物、葡萄糖、琼脂、水	0.25kg/瓶	0	6	+6	检测	3	实验室	外购
4	沙氏葡萄糖液体培养基 (SDB)	液体	胰酪、植物蛋白酶水解物、葡萄糖、水	0.25kg/瓶	0	0.5	+0.5	检测	0.25	实验室	外购

5	麦康凯液体培养基	液体	明胶胰酶水解物、溴甲酚紫、乳糖、牛胆盐、水	0.25kg/瓶	0	5.75	+5.75	检测	1.5	实验室	外购
6	麦康凯琼脂培养基	液体	明胶胰酶水解物、结晶紫、乳糖、牛胆盐、琼脂、中性红、脱氧胆酸钠、氯化钠、水	0.25kg/瓶	0	3.75	+3.75	检测	1	实验室	外购
7	pH7.0 氯化钠-蛋白胨缓冲液	液体	磷酸氢二钾、磷酸二氢钾、氯化钠、水	0.25kg/瓶	0	8.25	+8.25	通用试剂	2	试剂柜	外购
8	甘露醇氯化钠琼脂培养基	液体	胰酪胨、氯化钠、动物组织胃蛋白水解物、酚红、琼脂、牛肉浸出粉、水	0.25kg/瓶	0	0.5	+0.5	检测	0.25	实验室	外购
9	硫乙醇酸盐流体培养基	固体	胰酪胨、氯化钠、酵母浸出粉、刃天青、葡萄糖、胱氨酸、硫代乙醇酸钠	0.25kg/瓶	0	3.25	+3.25	检测	1	实验室	外购
10	沙门菌增菌液体培养基 (RV)	液体	大豆胨、氯化钠、孔雀绿、磷酸氢二钾、磷酸二氢钾、水	0.25kg/瓶	0	0.5	+0.5	检测	0.25	实验室	外购
11	溴化十六烷基三甲胺琼脂培养基	液体	明胶胰酶水解物、溴化十六烷基、氯化镁、三甲胺、硫酸钾、琼脂、甘油、水	0.25kg/瓶	0	6.5	+6.5	检测	1.5	实验室	外购
12	营养肉汤培养基	液体	蛋白胨、氯化钠、牛肉浸出粉、水	0.25kg/瓶	0	0.5	+0.5	检测	0.25	实验室	外购
13	营养琼脂培养基	液体	蛋白胨、牛肉膏、氯化钠、琼脂、水	0.25kg/瓶	0	0.5	+0.5	检测	0.25	实验室	外购
14	哥伦比亚琼脂培养基	液体	胰酶解酪蛋白消化物、肉蛋白胨、心肌胰腺消化物、酵母提取物、玉米淀粉、氯化钠、琼脂、水	0.25kg/瓶	0	0.5	+0.5	检测	0.25	实验室	外购
15	甘油(丙三醇)	液体	AR 级, 丙三醇	0.5kg/瓶	0	0.5	+0.5	通用试剂	0.5	试剂柜	外购
16	聚山梨酯 80 (吐温 80)	液体	聚氧乙烯 20 山梨醇酐单油酸酯	0.5kg/瓶	0	4	+4	通用试剂	1	试剂柜	外购
17	医用酒精	液体	75%乙醇	2.5kg/瓶	0	200	+200	消毒	20	试剂柜	外购

18	二甲基亚砷	液体	二甲基亚砷	0.5kg/瓶	0	2.5	+2.5	通用试剂	1	试剂柜	外购	
19	甲醇	液体	甲醇	0.5kg/瓶	0	0.5	+0.5	通用试剂	0.5	试剂柜	外购	
20	过氧化氢银离子消毒液	液体	过氧化氢、银离子	1kg/瓶	0	1	+1	消毒	1	试剂柜	外购	
21	舒态 50	液体	盐酸替来他明和盐酸唑拉西洋	0.5kg/瓶	0	2	+2	麻醉	1	试剂柜	外购	
22	异丙醇	液体	异丙醇	0.5kg/瓶	0	2	+2	通用试剂	1	试剂柜	外购	
23	大鼠	/	/	/	5000只	200只	-4800只	测试	见备注	动物房	外购	
24	小鼠	/	/	/	500只	10800只	+10300只	测试				
25	饲料	固体	/	20kg/袋	20000	14000	-6000	饲养				500kg
26	垫料	固体	/	20kg/袋	4500	4500	0	/				450

注：扩建前大鼠和小鼠的最大存笼量为400只，扩建后为800只。扩建前以大鼠为主，扩建后则以小鼠为主，因此最大存笼量变多。

表2-4 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分子式	CAS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胰胨	/	/	又称胰酪蛋白胨、胰酶消化酪蛋白，是一种优质蛋白胨，浓缩干燥而成的浅黄色粉末。具有色浅、易溶、透明、无沉淀等良好的物理性状。含有丰富的氮源、氨基酸等，可配制各种微生物培养基，用于细菌的培养、分离、增殖、鉴定，以及无菌试验培养基、厌氧菌培养基等细菌生化特性试验用培养基的配置。	不燃	LD <sub>50</sub> : 无资料; LC <sub>50</sub> : 无资料
2	蛋白酶	/	/	用酸或蛋白酶水解后干燥而成的外观呈淡黄色的粉剂，具有肉香的特殊气息。可以作为微生物培养基的主要原料，用于蛋白胨生产的蛋白胨包括动物蛋白、植	不燃	LD <sub>50</sub> : 无资料; LC <sub>50</sub> : 无资料

				物蛋白、微生物蛋白等三种。能为微生物提供 C 源、N 源、生长因子等营养物质。		
3	氯化钠	NaCl	7647-14-5	无色晶体或白色粉末，易吸湿潮解；密度为 2.165g/cm <sup>3</sup> ，沸点为 1461°C，熔点为 801°C，沸点为 1413°C。易溶于水，味咸，水溶液呈中性，难溶于乙醇。	不燃	LD <sub>50</sub> : 3550mg/kg(大鼠经口); LC <sub>50</sub> : >42000mg/m <sup>3</sup> (大鼠吸入, 1 小时)
4	琼脂	(C <sub>12</sub> H <sub>18</sub> O <sub>9</sub> ) <sub>n</sub>	9002-18-0	琼脂是一种从石花菜属红藻中提取的天然植物胶质，主要成分为琼脂糖和琼脂胶，是最常用的微生物培养基的固化剂，也用于肉、鱼、禽类罐头和化妆品、药品及牙科医疗。	不燃	LD <sub>50</sub> : 无资料; LC <sub>50</sub> : 无资料
5	磷酸氢二钾	K <sub>2</sub> HPO <sub>4</sub>	7758-11-4	白色结晶或无定型粉末，有极强的吸湿性，极易溶于水，水溶液呈微碱性；微溶于乙醇。密度为 2.44g/cm <sup>3</sup> ，熔点为 340°C。	不燃	LD <sub>50</sub> : 4000mg/kg(大鼠经口) LC <sub>50</sub> : 9400mg/m <sup>3</sup> (小鼠吸入, 2 小时)
6	葡萄糖	C <sub>6</sub> H <sub>12</sub> O <sub>6</sub>	50-99-7	是自然界分布最广且最为重要的一种单糖，它是一种多羟基醛。纯净的葡萄糖为无色晶体，有甜味但甜味不如蔗糖，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天然葡萄糖水溶液旋光向右，故属于“右旋糖”。	可燃	LD <sub>50</sub> : 无资料; LC <sub>50</sub> : 无资料
7	溴甲酚紫	C <sub>21</sub> H <sub>16</sub> Br <sub>2</sub> O <sub>5</sub> S	115-40-2	略带浅黄玫瑰色结晶粉末。不溶于水，溶于乙醇呈黄色，溶于稀氢氧化钠和稀碳酸钠溶液呈紫红色，熔点 241°C。酸碱指示剂，颜色变化由浅黄色至紫红色，变色范围的 pH 值为 5.2-6.8。	可燃	LD <sub>50</sub> : 无资料; LC <sub>50</sub> : 无资料
8	乳糖	C <sub>12</sub> H <sub>22</sub> O <sub>11</sub>	63-42-3	白色晶体或结晶粉末，味甜，无臭或略有特征性气味；密度为 1.8g/cm <sup>3</sup> ，熔点 222.8°C，沸点 667.9°C，闪点 357.8°C；微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	可燃	LD <sub>50</sub> : 无资料; LC <sub>50</sub> : 无资料
9	牛胆盐	C <sub>24</sub> H <sub>23</sub> NO <sub>4</sub>	8008-63-7	白色或浅黄色粉末，有吸湿性；极易溶于水，易溶于醇，不溶于乙醚，有鲜胆汁样臭，味苦；是干粉细菌培养基中一种必需和十分重要的原料。	不燃	LD <sub>50</sub> : 无资料; LC <sub>50</sub> : 无资料
10	结晶紫	C <sub>25</sub> H <sub>30</sub> ClN <sub>3</sub>	548-62-9	具有金属光泽的暗绿色粉末或晶体，密度为 1.19g/cm <sup>3</sup> ，熔点为 215°C，闪点 40°C；溶于水，水溶液呈紫色；极易溶于乙醇；于浓硫酸中呈红黄色，稀释后呈暗绿光黄色，然后转变成蓝和紫色。	可燃	LD <sub>50</sub> : 420mg/kg(大鼠经口); LC <sub>50</sub> : 无资料

11	中性红	C <sub>15</sub> H <sub>17</sub> ClN <sub>4</sub>	553-24-2	深绿色结晶性粉末,可溶于乙醇和水;是一种含氮 pH 指示剂,熔点为 290°C,沸点为 497.3°C。	可燃	LD <sub>50</sub> : 142mg/kg (小鼠经口); LC <sub>50</sub> : 无资料
12	脱氧胆酸钠	C <sub>24</sub> H <sub>39</sub> NaO <sub>4</sub>	302-95-4	奶油色结晶粉末,类似胆汁气味,有强烈苦味,密度为 1.13g/cm <sup>3</sup> ,熔点为 357°C,沸点为 547.1°C;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和乙醚。	不燃	LD <sub>50</sub> : 1370mg/kg (大鼠经口); LC <sub>50</sub> : 无资料
13	磷酸二氢钾	KH <sub>2</sub> PO <sub>4</sub>	7778-77-0	白色粉末,有潮解性。加热至 400°C 时熔化而成透明的液体,冷却后固化为不透明的玻璃状偏磷酸钾。在空气中稳定;溶于水,不溶于乙醇。密度为 2.34g/cm <sup>3</sup> ,熔点为 253°C。	不燃	LD <sub>50</sub> : 18000mg/kg (大鼠经口); LC <sub>50</sub> : 无资料
14	酚红	C <sub>19</sub> H <sub>13</sub> NaO <sub>5</sub> S	34487-61-1	无气味的微红至棕色结晶粉末,密度 0.972g/cm <sup>3</sup> ,熔点为 285°C,沸点 562.8°C,闪点 294.2°C;是水溶性的 pH 指示剂,用在 pH 为 6.8(黄色)至 8.2(红色)范围内。	可燃	LD <sub>50</sub> : 无资料; LC <sub>50</sub> : 无资料
15	刃天青	C <sub>12</sub> H <sub>6</sub> NaNO <sub>4</sub>	62758-13-8	暗红色晶体带有一种绿色光泽。闪点为 242.4°C,沸点为 477.2°C,溶于稀氢氧化碱,微溶于乙醇和冰乙酸,不溶于水和乙醚。	可燃	LD <sub>50</sub> : 500mg/kg (大鼠经口); LC <sub>50</sub> : 无资料
16	胱氨酸	C <sub>6</sub> H <sub>12</sub> N <sub>2</sub> O <sub>4</sub> S <sub>2</sub>	56-89-3	白色六角形板状结晶或白色结晶性粉末,常温常压下稳定;密度 1.57g/cm <sup>3</sup> ;熔点 227°C,沸点 468.2°C,闪点 237°C;溶于稀酸和碱溶液,极难溶于水,不溶于乙醇。	可燃	LD <sub>50</sub> : 无资料; LC <sub>50</sub> : 无资料
17	硫代乙醇酸钠	C <sub>2</sub> H <sub>3</sub> Na <sub>2</sub> O <sub>2</sub> S	367-51-1	白色粉末,微有特殊气味;密度 1.33g/cm <sup>3</sup> ,闪点 99.8°C,沸点 225.5°C;有吸湿潮解性,暴露于空气中或遇铁变色;如颜色变黄变黑则已变质,不可再使用。	可燃	LD <sub>50</sub> : 504mg/kg (小鼠经口); LC <sub>50</sub> : 无资料
18	孔雀绿	C <sub>23</sub> H <sub>25</sub> ClN <sub>2</sub>	569-64-2	孔雀绿是一种阳离子染料,常用作生物染色剂;外观为绿色晶体,熔点 159°C,沸点 521°C,相对密度为 1.04g/cm <sup>3</sup> ;易溶于水和乙醇;	可燃	LD <sub>50</sub> : 无资料; LC <sub>50</sub> : 无资料
19	溴化十六烷基	C <sub>19</sub> H <sub>42</sub> BrN	57-09-0	简称 CTAB,是一种季铵盐,外观为白色微晶形粉末,有刺激气味;熔点 243°C,闪点 244°C;具有吸湿性;易溶于乙醇、异丙醇,微溶于丙酮,几乎不溶于乙醚和苯;在酸性溶液中稳定。	可燃	LD <sub>50</sub> : 410mg/kg (大鼠经口); LC <sub>50</sub> : 无资料

20	氯化镁	MgCl <sub>2</sub>	7786-30-3	无色片状晶体，属六方晶系；易潮解，密度为2.32g/cm <sup>3</sup> ，沸点为1412℃，熔点为714℃；溶于水、醇。	不燃	LD <sub>50</sub> : 2800mg/kg(大鼠经口)；LC <sub>50</sub> : 无资料
21	三甲胺	C <sub>3</sub> H <sub>9</sub> N	75-50-3	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有鱼油臭的气体，相对密度0.66g/cm <sup>3</sup> (-5℃)，熔点-117.1℃，沸点3℃，闪点-6.7℃，燃点190℃。能溶于水、乙醇及乙醚。	可燃，爆炸限为2.0~11.6%(V/V)	LD <sub>50</sub> : 无资料；LC <sub>50</sub> : 无资料
22	硫酸钾	K <sub>2</sub> SO <sub>4</sub>	7778-80-5	无色或白色六方形或斜方晶系结晶或颗粒状粉末，具有苦咸味。密度2.66g/cm <sup>3</sup> ，熔点1069℃。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丙酮及二硫化碳。常用作分析试剂。	不燃	LD <sub>50</sub> : 4000mg/kg(大鼠经口)；LC <sub>50</sub> : 9400mg/m <sup>3</sup> (小鼠吸入)
23	丙三醇	C <sub>6</sub> H <sub>8</sub> O <sub>3</sub>	56-81-5	又称甘油，无色粘稠液体，无气味，有暖甜味，能吸潮，相对密度1.26g/cm <sup>3</sup> ，沸点182℃(2.7kPa)，闪点160℃。可混溶于水、醇，不溶于氯仿、醚和油类。常用于气相色谱固定液和溶剂等。	可燃	LD <sub>50</sub> : 12600mg/kg(大鼠经口)；LC <sub>50</sub> : 无资料
24	乙醇	CH <sub>2</sub> OH	64-17-5	无色液体，有酒香；易燃，具有刺激性；密度0.79g/cm <sup>3</sup> ，熔点-114.1℃，饱和蒸气压5.8kPa(20℃)，闪点为12℃；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醚、甘油、甲醇等大多数有机溶剂；常用于制酒工业、有机合成、消毒以及用作溶剂。	可燃，爆炸限为3.3~19.0%(V/V)	LD <sub>50</sub> : 7060mg/kg(兔经口)；LC <sub>50</sub> : 37620mg/m <sup>3</sup> (大鼠吸入，10小时)
25	异丙醇	C <sub>3</sub> H <sub>8</sub> O	67-63-0	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密度0.79g/cm <sup>3</sup> ，熔点为-88.5℃，沸点80.3℃，闪点12℃，燃点399℃；溶于水、醇、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爆炸限为2.0~12.7%(V/V)	LD <sub>50</sub> : 5045mg/kg(大鼠经口)；LC <sub>50</sub> : 无资料
26	甲醇	CH <sub>4</sub> O	67-56-1	无色澄清液体，有刺激性气味；密度0.79g/cm <sup>3</sup> ，沸点为64.8℃，闪点为11℃，饱和蒸气压为13.3 kPa(21.2℃)；遇明火、高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爆炸限为5.5~44.0%(V/V)	LD <sub>50</sub> : 5628mg/kg(大鼠经口)；LC <sub>50</sub> : 83766mg/m <sup>3</sup> (大鼠吸入)
27	二甲基亚砷	C <sub>2</sub> H <sub>6</sub> OS	67-68-5	无色无臭液体，密度1.1g/cm <sup>3</sup> ，熔点为18.45℃，沸点189℃，闪点95℃，燃点215℃；可溶于水、乙醇、乙醚和丙酮等。	可燃，爆炸限为0.6~42.0%(V/V)	LD <sub>50</sub> : 9700mg/kg(大鼠经口)；LC <sub>50</sub> : 无资料

28	过氧化氢	H <sub>2</sub> O <sub>2</sub>	7722-84-1	无色透明液体，有微弱的特殊气味，相对密度为1.46g/cm <sup>3</sup> ，沸点158°C，溶于水、醇、醚，不溶于苯和石油醚。常见的强氧化剂，常用于漂白和分析试剂等。	本身不燃但能助燃	LD <sub>50</sub> : 无资料; LC <sub>50</sub> : 无资料
29	聚山梨酯80	C <sub>24</sub> H <sub>44</sub> O <sub>6</sub> (C <sub>2</sub> H <sub>4</sub> O) <sub>n</sub>	9005-65-6	别名吐温80，化学名为聚氧乙烯20山梨醇酐单油酸酯，属混合物。油状液体，常温下易溶于水、乙醇、植物油、乙酸乙酯、甲醇及甲苯，不溶于矿物油，低温时呈胶状，受热后恢复液态，具有特殊气味及微苦味。该物质具有溶血性，相对密度为1.1g/cm <sup>3</sup> ，沸点696°C，熔点-21°C，闪点207°C，化学稳定性强。	不燃	LD <sub>50</sub> : 25000mg/kg (小鼠经口); LC <sub>50</sub> : 无资料
30	舒态50	/	/	常见的动物麻醉剂，主要成分为盐酸替来他明、盐酸唑拉西洋。	不燃	LD <sub>50</sub> : 无资料; LC <sub>50</sub> : 无资料

## 6、设备

项目的主要设备见下表所示，扩建前现有项目设备按照企业实际进行梳理和统计。

表2-5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真空灭菌柜	COD-571	2	2	0	饲料等灭菌
2	电子天平	SAB1000	2	4	+2	通用设备
3	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	TGL-16M	0	1	+1	离心
4	台式低速离心机	TD4A	0	1	+1	离心
5	生化培养箱	HPX-II-250	0	2	+2	/
6	实验室级纯水机	Green-Q3-10T	1	1	0	/
7	双人双面净化工作台	SW-CJ-2F	1	1	0	通用设备
8	立式自动压力蒸汽灭菌锅	GI54DWS	0	4	+4	培养基、废液等灭菌
9	三维样品研磨仪	JXFSTPRP-4D	0	1	+1	制样
10	小动物麻醉机	ABS-4A	0	1	+1	麻醉
11	移动式干雾消毒器	CHL-D-A01C	0	1	+1	消毒
12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S4	0	1	+1	水浴加热
13	固定式混匀仪	SCI-FS	0	2	+2	混匀
14	超低温冷冻储藏箱	DW-HL398G	0	1	+1	冷藏
15	卧式转换型冷藏柜	BC/BD-118QL	1	1	0	冷藏
16	超声波清洗机	DR-MH13	1	1	0	清洗
17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BM860	0	1	+1	分析
18	制冰机	IMS-70	1	1	0	制冰
19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272	0	3	+3	/
20	试剂柜	FL-400D	0	3	+3	试剂存放
21	pH计	PHS-3C	0	1	+1	/
22	微生物限度检验仪	LD-STV3B	0	1	+1	检测
23	集菌仪	YT-601	0	1	+1	/
24	显微镜	M105i	0	1	+1	/
25	实验耗材（注射器、滴管、载玻片等）	/	/	若干	/	/

## 7、水平衡

### (1) 用水

#### i.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项目中调配，因此不涉及新增生活用水。

#### ii.纯水制备用水

根据企业运行管理经验，实验室纯水使用量约为 0.025t/d，工作时间为 265d/a，因此纯水用量为 6.625t/a。实验室级的纯水机制水效率按照 75%计，则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8.83t/a。其中高压蒸汽灭菌锅系统用纯水约为 35%（即 2.32t/a）、大小鼠喂养过程用纯水约 5%（即 0.325t/a），清洗用纯水约为 60%（即 3.98t/a）。

#### iii.水浴用水

水浴装置中的水循环使用，但由于水浴过程涉及加热，需定期补充加热损耗，根据企业运行管理经验，水浴锅新鲜水使用量约为 0.1t/a。

#### iv.清洗用水

本项目设备、容器清洗用水来源于自来水和纯水。实验室清洗用水量约为 150t/a（其中纯水用量为 3.98t/a，自来水用量为 146.02t/a）。动物房不清洗，不涉及用水和排水，动物喂养过程产生的排泄物随垫料等一并作为危废处置。

### **(2) 排水**

#### i.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的排放。

#### ii.纯水制备浓水

根据前述核算，纯水制备过程新鲜水的用量为 6.625t/a（制备率为 75%），因此纯水制备浓水量为 2.21t/a，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后排入仙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iii.灭菌系统排水

根据前述核算，高压灭菌锅系统用水量约为 2.32t/a，由于灭菌过程涉及高温（121℃），纯水在此过程均以水蒸气形式挥发，因此灭菌系统不涉及排水。

#### iv.实验室清洗废水

根据前述核算，实验室清洗用水来自纯水和自来水，合计约为 150t/a，排放率按照 80%考虑，因此废水量为 120t/a。考虑到前三次清洗废水（约 20t/a）中的污染物浓度较高，因此采用高压灭菌锅进行灭菌灭活后作为危废处置，其

余清洗废水（约 100t/a）则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后排入仙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v. 水浴废水

根据前述核算，水浴装置中的水为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加热损耗且水浴过程均为隔水加热，不直接接触化学溶液，因此无废水排放。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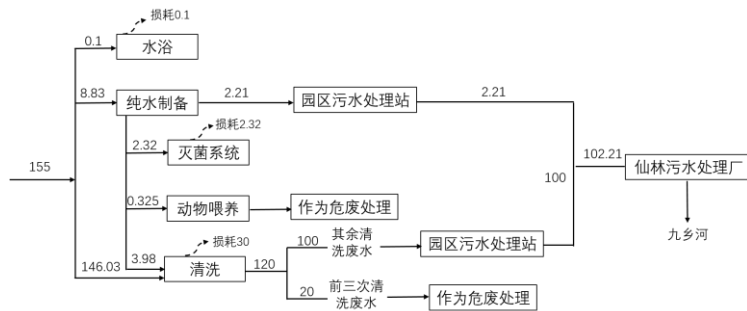


图 2-2a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现有项目未单独识别大小鼠喂养过程所需纯水的用量，本次予以补充识别。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动物饲养过程的纯水用量约为 0.2t/a，排泄物随动物垫料一并作为危废处置。现有的纯水制备系统制水效率按照 75%计，则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0.27t/a，浓水约为 0.07t/a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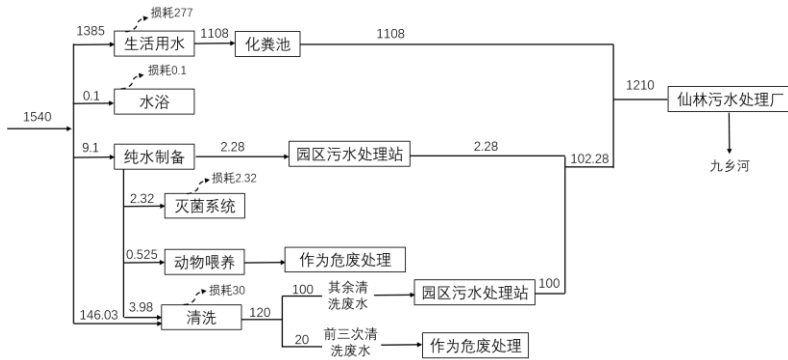


图 2-2b 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p><b>8、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b></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 E2 栋内，新增占地面积(租赁)约 350m<sup>2</sup>，主要建设 P2 级生物安全实验室。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位于仙林大学城 312 国道以南、九乡河以东，毗邻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东临元化路，西侧为西山变电站，南临纬地路，北临齐民西路。</p> <p>项目实验区与办公区域隔开，按照相关标准建设 P2 生物实验室，设置缓冲通道。整体布局合理，能满足办公和检测研发需要。</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p> <p>本项目租赁生命科技园区 E2 栋 409~411 室，不涉及土建工程，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环境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评价。</p> <p>2、运营期</p> <p>(1) 微生物限度计数开发及检测</p> <p>本项目可检测的微生物种类主要为细菌、真菌、大肠埃希菌、铜绿假单胞菌、溶血性链球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但项目每次检测实验需用到的培养基和检测微生物类型均无法事先设定，需根据具体的实验样品和实验要求来确定。因此，本项目涉及的培养基使用种类以及具体的操作流程具有不确定性，以下仅就具有共性的基本流程进行简单描述。</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收样] --&gt; B[检测]     B --&gt; C[结果输出]     D[培养基、丙三醇等试剂] --&gt; B     B --&gt; E[废水、废气、固废] </pre> </div> <p><b>图 2-3a 微生物限度计数开发及检测流程及产污环节图</b></p> <p><b>工艺流程简述：</b></p> <p>①收样：根据接收到的委托业务确定客户送检样品并核对；</p>

②检测：根据客户送检样品的检测需求选择加入对应的培养基或试剂混匀后，置于恒温培养箱中培养数小时，观察菌落形态并采用微生物限度检验仪进行检测。此过程产生检验研发废物、废实验用品和实验废液。

③结果输出：根据检测结果，将数据整理分析后形成报告反馈至客户。

(2) 药效药理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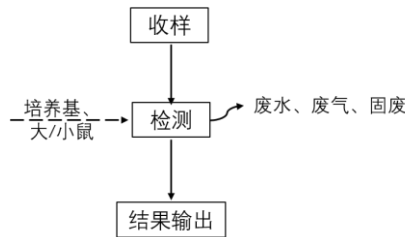


图 2-3b 药理药效研究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收样：根据接收到的委托业务确定客户送检样品并核对；

②检测：对客户提供的具有相关功能的样品（如抗炎等）与外购的培养基混合均匀后，通过静注或灌喂的方式对实验动物（大/小鼠）进行给药，在一定时间内采集被实验动物的血液或组织进行检测分析。实验后废弃的大/小鼠采用安乐死之后按照规定放入卧式转换型冷藏柜中冷冻密封储存，定期作为医疗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③结果输出：根据检测结果，将数据整理分析后形成报告反馈至客户。

(3) 益生菌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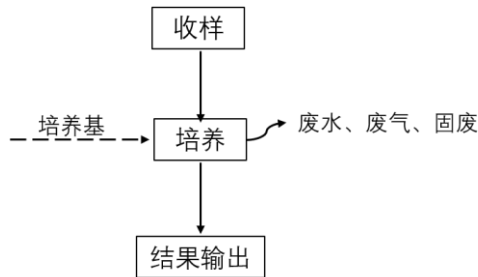


图 2-3c 益生菌研发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收样：根据接收到的委托业务确定客户送检样品并核对或外购正规的含有益生菌的发酵类商品（如酸菜或酸奶等）。

②培养：将样品与对应的培养基混合培养数日后，观察培养后益生菌的 pH 等理化性质和对其进行微生物限度计数检测，计数检测过程同前，不再赘述。实验室主要探究不同温度、培养基浓度、时间等对益生菌的影响，以此筛选出最优值。

③结果输出：根据实验研发过程的数据记录及检测结果，进行对比分析和处理，并最终形成报告。

**其他产污环节：**

纯水机产生的废 RO 膜（S4）；培养基、耗材等原料来料时产生的废外包装（S5）；前三次清洗废水（S6）；检验研发过程中会用到口罩、手套、吸管、玻璃棒等耗材全部作为废实验用品（S7）；动物饲养过程产生的废垫料（S8）及动物尸体（S9）；废活性炭（S10）；生物安全柜产生的废过滤材料（S11）；部分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N）。

表 2-6 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污染源	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处置方式
废气	动物房废气（406~408 室）	动物饲养、消毒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 3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废气（409~411 室）	检测研发	非甲烷总烃	生物安全柜、P2 实验室配套的过滤装置处理、送回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TN、TP	本次不新增，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
	清洗废水（不含前三次）、纯水制备浓水	检测研发	COD、SS、氨氮、TN、TP	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N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S1、S2、S3 检验研发废物	检验研发	废培养基、研发废液等	暂存于危废库，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S4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高分子有机聚合物	厂家回收
	S5 废外包装	来料	塑料、纸箱等	委外综合利用
	S6 前三次清洗废水	清洗	废试剂等	暂存于危废库，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S7 废实验用品	检验研发	手套等耗材	
	S8 废垫料	动物饲养	垫料、排泄物等	
	S9 动物尸体	动物饲养	大/小鼠等	
	S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碳物质、有机物	
	S11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有机物等	环卫清运
	S1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南京拉姆达医药有限公司拟租赁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的空置实验室建设本次项目。经现场踏勘，租赁前实验室处于闲置状态，无历史遗留问题，不存在未批先建行为，无相关行政处罚情况；公司现有的清退项目所在实验室均已退租，现场无遗留；公司保留的现有动物房目前正常运行。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南京拉姆达医药有限公司的现有工程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所示，各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完善。现有项目中，除保留动物饲养区之外，其余所有实验室均已于 2024 年前后退租并清退离场。

表 2-7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地点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竣工环保验收	实际运行情况
E2 栋 403-407 室	创新药研发和临床前生物评价项目	宁栖环表复(2017)79 号	2018 年 8 月 9 日通过原栖霞区环保局竣工验收(宁栖环验(2018)17 号)	除动物饲养区保留外其余已清退
E2 栋 401、402、408、501、502 室	中枢神经系统创新药研发项目	宁栖环表复(2017)50 号	2018 年 8 月 9 日通过原栖霞区环保局竣工验收(宁栖环验(2018)15 号)	已清退
E2 栋 503 室	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	宁环(栖)建(2022)44 号	2023 年 1 月企业完成自主验收	已清退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现有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此外，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备案，风险等级为一般，备案号为 320113-2022-007-L。

2、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表 2-8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产品及规格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创新药研发和临床前生物评价项目	E2 栋 403-407 室	盐酸美可比林、抗卒中抗抑郁的小分子新药	3kg/a	0(研发实验室已清退，仅保留动物房，不涉及产能)
2	中枢神经系统创新药研发项目	E2 栋 401、402、408、501、502 室	脑卒中、阿尔兹海默病、焦虑症、神经痛药物	0.4kg/a	0(实际已清退)

批注 [9]: 说明清退时间及 3 年未修编理由清退时间见上，目前正在准备开展修编工作，本次评价在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中提出要求。

3	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	E2 栋 503 室	/（仅作为“中枢神经系统创新药研发项目”配套的检测实验室）	/	0（无研发产品，仅进行检测，实际已清退）
---	-----------	------------	-------------------------------	---	----------------------

3、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由于现有项目仅剩动物房，主要进行大、小鼠饲养，目前正常运行，不涉及主要生产或研发工艺，动物房的主要产污为动物尸体及废垫料等，作为医疗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气主要为氨、硫化氢等异味气体，废气通过楼顶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动物房不涉及清洗等，不涉及排水。现有其余项目均已清退，因此对现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不做赘述。

4、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由于现有项目仅剩动物房，无其他产污环节，因此对于其余现有项目或工艺产生的污染物不作赘述。

(1) 废气

根据现有环保手续，动物房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5#排气筒排放，高度为 30m。废气收集方式为负压收集，全部考虑为有组织废气。另外，由于现有的其余项目均已清退，配套的排气筒等废气治理设施也已拆除，故本次将 5#排气筒重新命名为 DA001 排气筒。

根据企业例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YH260323），现有项目废气的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1a 现有工程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有组织）**

废气类别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限值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限值kg/h
有组织废气 (DA001)	4618	氨	ND	ND	/	20
		硫化氢	0.024	1.11×10 <sup>-4</sup>	/	1.3
		臭气浓度	479（无量纲）		10500（无量纲）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废气在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后能达标排放，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的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标准。

(2)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以及原环评中动物饲养过程未识别的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纯水制备浓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总排口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例行监测计划由园区落实。动物房不涉及排水，动物饲养过程仅涉及饲料、垫料的使用。

批注 [10]: 前面说的现有项目未识别的浓水呢已完善表述。

(3) 噪声

企业对风机等主要噪声源设备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达到降噪目的。企业不涉及夜间生产，根据企业例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YH260323），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2-13 现有工程噪声监测情况（单位：dB(A)）

序号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昼间	标准限值-昼间	结论
1	N1 厂界东 1m 处	56	60	达标
2	N2 厂界南 1m 处	57	60	达标
3	N3 厂界西 1m 处	53	60	达标
4	N4 厂界北 1m 处	53	60	达标

(4) 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运行状况与经验，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2-14，固体废物零排放。

表 2-14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性状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去向	处理处置量 t/a
1	动物尸体	固体	动物饲养	HW01	841-001-01	1.6	委托江苏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1.6
2	废垫料	固体	动物饲养	HW01	841-001-01	4.5		4.5
3	废活性炭	固体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51	委托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0.51
5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15.25	环卫部门清运	15.25

5、排污总量指标

本次现有项目仅统计 406~408 室，其余已清退离场项目不再统计，建设单位现有项目的排污总量指标见表 2-15。

表 2-15 现有工程排污总量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批复量	排污许可量 <sup>[2]</sup>
废水 <sup>[1]</sup>	废水量	1108	1108	/
	COD	0.2715	0.2715	/
	SS	0.1551	0.1551	/
	氨氮	0.0332	0.0332	/
	总磷	0.0029	0.0029	/
废气	氨	/	0.001	/
	硫化氢	0.00024	0.00025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	/
	危险废物	0	/	/
	生活垃圾	0	/	/

注: [1]现有项目废水依托园区的污水处理装置进行预处理, 例行监测由园区负责落实, 故实际排放量参照环评;

[2]企业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单位, 无排污许可量

6、现有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配备托盘等充足的应急物资,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 定期开展演练, 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风险等级为一般, 备案号为 320113-2022-007-L)。

7、与本项目有关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

①对生活污水中的总氮因子未予以识别; 对大、小鼠喂养过程的用水未予以识别;

②现有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过期;

整改措施:

①对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中的总氮予以识别并定量核算; 识别动物喂养过程的用水及排水去向。

②企业将加快筹备新一版的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数据引用《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果，见下表。

表3-1 南京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sup>3</sup> )	标准值 (u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质量浓度	47	60	78.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质量浓度	27.1	30	90.3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日均值	900	4000	22.5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8h均值	159	160	99.4	达标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上述各污染物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周围水体长江、九乡河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V类标准。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类。全市18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100%。其中8条水质为II类，10条水质为III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4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7dB，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批注 [11]: 更新  
已更新

批注 [12]: 核实  
已根据规划环评核实。

	<p>同比上升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6.8dB，同比下降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4.8dB，同比下降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6.9%，夜间达标率为90.9%。</p> <p><b>4、土壤、地下水</b></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内，周边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且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实验室内防渗措施到位，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5、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租赁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内的空置实验室，不新增园区外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6、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情形，因此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点是南京大学（仙林校区）。</p> <p><b>2、声环境</b></p> <p>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在产业园区内建设，不在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表3-2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南京大学 (仙林校区)	118.96471	32.12715	学校	约150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类区	S	227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p>本项目检测和研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动物房饲养产生的恶臭气体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见表3-3。</p>						
	表 3-3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3	DA001 排气筒(高度为30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		
	氨	/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		
	硫化氢	/	1.3				
	臭气浓度	/	1050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要求见表3-3。						
	表 3-3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 (单位为 mg/m <sup>3</sup> )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sup>[1]</sup>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				
	20 <sup>[2]</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				
氨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				
硫化氢	1.5						
臭气浓度	0.06						
	20(无量纲)						
注: [1]为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为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p>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实验室废水(除前三次清洗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p>							

批注 [13]: 前面是 10500 已核实并统一

仙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污水厂尾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 C 标准，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九乡河，最终汇入长江。

**表3-4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项目	废水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6.5~9.5	6~9
COD	350	50
SS	200	10
氨氮	40	4（6） <sup>[1]</sup>
总氮	45	12（15）
总磷	4.5	0.5
标准来源	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

注：[1]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 3、噪声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6 年修订版）>的通知》（宁政规字〔2026〕3 号），本项目所在区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3-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收集、贮存和运输等环节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有关要求进行操作。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技术指南》及《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等文件，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情况详见表3-6。

表 3-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实际排放量	批复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108	1908	102.21	0	102.21	800	1210.21	-697.8	
	化学需氧量	0.2715	0.67	0.0508	0.0150	0.0358	0.3986	0.3072	-0.3628	
	SS	0.1551	0.38	0.0404	0.0200	0.0204	0.2248	0.1756	-0.2044	
	氨氮	0.0332	0.086	0.0045	0.0004	0.0041	0.0527	0.0373	-0.0487	
	总磷	0.0029	0.015	0.0004	0	0.0004	0.0121	0.0033	-0.0117	
	总氮	0.0609	0.13	0.0065	0.0014	0.0051	0.0691	0.0661	-0.0639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21	0.19	0.1425	0.0475	0.021	0.0475	+0.0265
		氨	/	0.001	0.0768	0.0576	0.0192	0.001	0.0192	+0.0182
		硫化氢	0.00024	0.00025	0.0080	0.0060	0.0020	0.00025	0.0020	+0.0017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1	0.01	0	0.01	0.01	0.01	0
		氨	/	/	0.0040	0	0.0040	0	0.0040	+0.0040
		硫化氢	/	/	0.0004	0	0.0004	0	0.0004	+0.0004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0.031	0.2	0.1425	0.0575	0.031	0.0575	+0.0265
		氨	/	0.001	0.0808	0.0576	0.0232	0.001	0.0232	+0.0222
		硫化氢	/	0.00025	0.0084	0.0060	0.0024	0.00025	0.0024	+0.00215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0	0.1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20.856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企业废气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本项目：有组织VOCs 0.0475t/a、无组织VOCs 0.01t/a，合计为0.0575t/a；全厂：有组织VOCs 0.0475t/a、无组织VOCs 0.01t/a，合计为0.0575t/a。考虑“以新带老”情况，本项目废气建议申请量为：VOCs 0.0265t/a。

(2)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不新增总量；生产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与处理后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考虑“以新带老”情况，本项目无需再申请总量。

(3) 固废：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内的闲置实验室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室内装修、设备购买、安装及调试，施工期短，工程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在装修过程中应该采用符合《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20）的涂料，施工期间产生的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合理处置，一般固废委外综合利用。</p>																																		
运 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b>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1.1废气源强分析</b></p> <p>①实验室（409~411室）废气</p> <p>本项目实验废气主要来源于研发及检验过程中涉及到易挥发试剂的挥发，根据《实验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编制说明》（2019年），有机溶剂使用量的30%会挥发到大气中，本项目涉及易挥发的试剂及废气产生量见下表4-1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15%;">试剂</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试剂年用量 (t/a)</th> <th style="width: 15%;">废气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409~411 室</td> <td>甘油（丙三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15</td> </tr> <tr> <td>聚山梨酯 80</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15</td> </tr> <tr> <td>二甲基亚砷</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75</td> </tr> <tr> <td>甲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15</td> </tr> <tr> <td>舒态 50</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6</td> </tr> <tr> <td>异丙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6</td> </tr> <tr> <td>小计</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6</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验室（409~411 室）废气主要为试剂挥发产生的极少量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0026t/a。本项目为 P2 级实验室，实验室内的生物安全柜配备万级过滤器，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过滤、换风及送回风之后排至室外，处理效率可达 99%，因此废气排放量可忽略，本次不予以定量核算。</p> <p>②动物房废气</p> <p>i.酒精废气</p> <p>本项目动物房依托现有项目，但为了营造较好的饲养环境和氛围，会采用75%浓度的医用酒精对动物房进行消毒，在消毒过程中酒精产生的废气按全部挥发考虑。本项目酒精使用量为0.2t/a，因此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2t/a，以非甲烷总烃计。</p>		试剂	污染物	试剂年用量 (t/a)	废气产生量 (t/a)	409~411 室	甘油（丙三醇）	非甲烷总烃	0.0005	0.00015	聚山梨酯 80	非甲烷总烃	0.0005	0.00015	二甲基亚砷	非甲烷总烃	0.0025	0.00075	甲醇	非甲烷总烃	0.0005	0.00015	舒态 50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06	异丙醇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06	小计	非甲烷总烃	0.0085	0.0026
	试剂	污染物	试剂年用量 (t/a)	废气产生量 (t/a)																															
409~411 室	甘油（丙三醇）	非甲烷总烃	0.0005	0.00015																															
	聚山梨酯 80	非甲烷总烃	0.0005	0.00015																															
	二甲基亚砷	非甲烷总烃	0.0025	0.00075																															
	甲醇	非甲烷总烃	0.0005	0.00015																															
	舒态 50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06																															
	异丙醇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06																															
	小计	非甲烷总烃	0.0085	0.0026																															

批注 [14]: P2 实验室的来源? 怎么界定区分? 是不是可以在前面补充分析相符性见第一章相符性分析, 主要根据处理的微生物类别来判断

批注 [15]: 有无过滤效率的说法? 是否可以有其他案例已补充过滤效率, 本项目所使用的生物安全柜为市面普通在售二型生物安全柜。

消毒方式为小型可移动式干雾消毒器，消毒介质可自动连续产生，因此排放时间为8760h/a。

#### ii. 异味气体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动物房，在动物饲养过程会产生恶臭气体。现有项目扩建前饲养以大鼠为主，大鼠和小鼠的最大存笼量为400只，年饲养量合计为5500只；扩建后饲养以小鼠为主，大鼠和小鼠的最大存笼量为800只，年饲养量合计约为11000只。因此采用类比法进行异味气体源强的核算。

根据现有项目例行监测，由于氨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未检出，故按照检出限进行核算，即 $0.25\text{mg}/\text{m}^3$ 。现有项目风机的设计风量为 $4500\text{m}^3/\text{h}$ ，故排放速率为 $0.0011\text{kg}/\text{h}$ 。动物房废气的排放时间按照全年365天、每天24h考虑，因此经类比核算，本项目建成后氨和硫化氢的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192\text{t}/\text{a}$ 和 $0.002\text{t}/\text{a}$ 。动物房废气的收集方式为整体密闭换风，因此收集效率按照95%计；处理方式为二级活性炭，由于废气浓度较低，因此处理效率按照75%计。则本项目建成后，氨和硫化氢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0768\text{t}/\text{a}$ 和 $0.008\text{t}/\text{a}$ ，产生量分别为 $0.0808\text{t}/\text{a}$ 和 $0.0084\text{t}/\text{a}$ 。

#### ③危废库废气

危废间的废液和废试剂瓶等均密封加盖存放，考虑到可能会有极少量挥发性气体产生，因此危废间均配备了排风口，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对实验室周围环境的影响；此外，对于动物尸体等医废均保存至冷冻冰箱中，因此本次评价不予以定量核算危废库废气。

现有动物房（406~408室）的酒精消毒废气及动物饲养过程产生的异味废气经负压收集后依托现有的二级活性炭箱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楼栋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30m。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动物房采用负压系统收集，废气收集效率按照 95% 计算。同时，由于废气的产生浓度较低，因此活性炭装置的去除效率按 75% 考虑。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批注 [16]: 前面是 95%  
已核实并统一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4500	非甲烷总烃	4.8199	0.0217	0.19	二级活性炭吸附	75	1.2050	0.0054	0.0475	8760
		氨	1.9482	0.0088	0.0768		75	0.4871	0.0022	0.0192	
		硫化氢	0.2024	0.0009	0.0080		75	0.0507	0.0002	0.0020	
		臭气浓度	8000（无量纲）				75	2000（无量纲）			
<p>本项目新增的 P2 实验室（409~411 室）废气产生量极小（非甲烷总烃 0.0026t/a），经生物安全柜的万级过滤系统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废气量可忽略，因此不予以定量核算前述实验室无组织废气。</p>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动物房	非甲烷总烃	0.0011	0.01	0.0011	0.01	8760	100	3.5			
	氨	0.0005	0.0040	0.0005	0.0040						
	硫化氢	0.00005	0.0004	0.00005	0.0004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p>											
表 4-4 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4500	非甲烷总烃	4.8199	0.0217	0.19	二级活性炭吸附	75	1.2050	0.0054	0.0475	250
		氨	1.9482	0.0088	0.0768		75	0.4871	0.0022	0.0192	8760
		硫化氢	0.2024	0.0009	0.0080		75	0.0507	0.0002	0.0020	
		臭气浓度	8000（无量纲）				75	2000（无量纲）			

运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表 4-5 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动物房	非甲烷总烃	0.0011	0.01	0.0011	0.01	250	100	3.5
	氨	0.0005	0.0040	0.0005	0.0040	8760		
	硫化氢	0.00005	0.0004	0.00005	0.0004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 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①有机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动物房饲养和消毒过程产生的废气和 P2 实验室研发和测试过程产生的极少量有机废气。动物房的酒精消毒废气和饲养过程产生的异味气体经负压收集后依托现有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楼顶 30m 高的现有 DA001 排气筒排放到大气环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地势较为开阔，有利于污染物扩散和沉降，故本项目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为确保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本报告提出以下措施：

- i.加强各实验室内管理，规范操作流程，做好台账记录和存档；
- ii.对易挥发性原料在非使用状态密闭加盖保存；生物安全柜定期检修，确保正常运行；
- iii.强化动物房的管理，做好除臭工作；对于垫料、动物尸体等及时做好清理，合理落实处置去向。
- iv.落实例行监测计划，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确保污染物的去除与达标排放；

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②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中，异味主要来自动物房。动物饲养过程产生的异味以及定期采用医用酒精进行消毒产生的略带刺激性气味。恶臭不仅给人的感觉器官以刺激，使人感到不愉快和厌恶。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恶臭物质刺激，会引起嗅觉疲劳、嗅觉丧失等障碍，甚至导致在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根据美国纳德提出将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表 4-6。

表 4-6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觉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度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

表 4-7 恶臭影响范围及程度

范围(米)	0~15	15~30	30~100
强度	1	0	0

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当距离大于 15m 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本项目动物房等均为密闭隔间，与其余功能区进行物理分隔；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大气扩散、沉降后对厂界的异味影响很小。另外，根据现有项目例行监测结果，排气筒中的臭气浓度远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3.1 风量设置可行性

现有项目动物房内的动物饲养区规模约为 100m<sup>2</sup>，高度约为 3.5m，废气收集方式为密闭负压换风收集，每小时换气次数为 10 次，因此理论风量约为 3500m<sup>3</sup>/h。考虑运行过程的衰减等，故风机风量为 4500m<sup>3</sup>/h。本项目动物房依托现有项目，且不新增占地规模，因此风量设置仍具备可行性。

#### 1.3.2 废气治理工艺可行性

##### ①活性炭吸附措施

废气处理工艺原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干式废气处理设施。吸附单元是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安装的核心部件，在塔体内分层抽屉式安装。能够非常方便从两侧的检查门取出，并且检查门开启方便、密封严密。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时，有机废气自上而下进入吸附装置，由于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因此当此吸附剂表面与有机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有机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吸附剂表面，从而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根据《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4455-2023)中“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可采用活性炭、活性炭纤维等作为吸附介质；无机废气可采用吸收法或者吸附法进行处理”，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符合其废气净化要求。

此外，在实验过程和动物饲养过程会产生异味。根据《排污许可证申

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恶臭治理常见的工艺设施为“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等。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异味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具有可行性,符合废气净化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异味及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具有可行性,符合废气净化的要求。

表 4-8 活性炭装置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参数
1	活性炭种类	颗粒炭
2	碘吸附值 (mg/g)	≥800
3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850
4	四氯化碳吸附率 (%)	≥45
5	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4500
6	装填密度 (g/L)	0.35-0.55
7	单个碳箱尺寸 (mm)	1200*1000*1000
8	装填厚度 (mm)	400
9	空塔流速 (m/s)	0.5208
10	水分含量 (%)	≤10
11	活性炭填充量 (kg)	240kg
12	理论更换周期	184 天
13	实际更换周期	180 天
14	年更换次数 (次)	2

由上表可知,活性炭装置中的空塔流速为0.5208m/s,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文中,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不高于0.6m/s的要求。

#### ②生物安全柜

生物安全柜是在操作原代培养物、菌毒株以及诊断性标本等具有感染性的实验材料时,用来保护操作者本人、实验室环境以及实验材料,使其避免暴露于上述操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感染性气溶胶和溅出物而设计的。

本项目的生物安全柜为Ⅱ级生物安全柜,用于人员防护和防止实验样品的污染。气流原理和实验室通风橱一样,不同之处在于排气口安装有超高效空气过滤器(ULPA过滤器)。所有类型的生物安全柜都在排气和进气口使用ULPA过滤器。二级生物安全柜是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柜型。与I级生物安全柜一样,Ⅱ级生物安全柜也有气流流入前窗开口,被称作“进气流”,用来防止在微生物操作时可能生成的气溶胶从前窗逃逸。与I级生物安全柜不同的是,未经过滤的进气流会在到达工作区域前被进风格栅俘

获，因此试验品不会受到外界空气的污染。II级生物安全柜的一个独特之处在于经过ULPA过滤器过滤的垂直层流气流从安全柜顶部吹下，被称作“下沉气流”。下沉气流不断吹过安全柜工作区域，以保护柜中的试验品不被外界尘埃或细菌污染。

本项目409~411实验室产生的极少量有机废气，经生物安全柜的过滤系统处理和送回风之后呈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符合相关要求。

### 1.3.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光气、氰化氢和氯气污染物，设置排气筒高度为30m位于楼顶，因此，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同时，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设置符合要求的采样口和检测平台。

表 4-9 排气筒设置情况及排放参数表

编号	经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排气量 m³/h	烟气温度 °C	烟气排放速率 m/s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DA001	118.960°， 32.141°	30	0.4	4500	25	9.95	非甲烷总烃	0.0054
							氨	0.0022
							硫化氢	0.0002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1.4 营运期废气管理

#### ① 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应落实全厂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企业应按要求开展废气污染源监测，污染源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 4-10 全厂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1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 ② 环境管理计划

企业在运营过程中要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台账要含原辅材料名称（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废弃量，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维记录以及废活性炭的处置记录，活性炭购买更换记录、监测报告等，台账保存期限不低于五年。

③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涉及到的大气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有组织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活性炭的去除率降低到0，持续时间最长约为30min。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11。

表4-11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排放状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量 (kg)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次)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109	0.0217	4.8199	30	1
		氨	0.0044	0.0088	1.9482	30	1
		硫化氢	0.0005	0.0009	0.2024	30	1
		臭气浓度	8000 (无量纲)			30	1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1 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废水类型主要为清洗废水（不含前三次）和纯水制备浓水，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根据 E2 栋污水处理站的设计进出水浓度，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此外，由于本项目总磷的产生浓度较低，污水处理站对该废水的处理效果有限，因此不考虑污水处理站对本项目废水中总磷的去除率。

表4-12 本项目废水产生和接管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接管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纯水制备浓水	2.21	COD	350	0.0008	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		/	/	园区污水处理设施		
		SS	200	0.0004			/	/			
清洗废水 (不含前三次)	100	COD	500	0.0500			/	/			
		SS	400	0.0400			/	/			
		氨氮	45	0.0045			/	/			
		总氮	65	0.0065			/	/			
		总磷	4	0.0004			/	/			
本项目合计	102.21	COD	496.76	0.0508		园区污水处理设施	29.54%	350		0.0358	处理达标后接入仙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深度处理后尾水排入九乡河
		SS	395.68	0.0404			49.45%	200		0.0204	
		氨氮	44.03	0.0045			9.15%	40		0.0041	
		总氮	63.59	0.0065	21.38%		50	0.0051			
		总磷	3.91	0.0004	0		3.91	0.0004			

现有项目仅剩动物房，动物饲养过程无废水产生，排泄物等与废垫料一并作为危废，此外还有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现有项

**批注 [17]:** 数据怎么来的 补充去除效率  
根据 E2 污水处理站的设计进出水浓度已补充去除效率。

**批注 [18]:** 饲养动物 P2 实验室消毒有废水么？仅酒精消毒即可？那实验室为什么级别是 P2 不是 P1.提醒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见第一章，P2 实验室等级会根据处理微生物类别来确定的，本次新建的 409-411 为 P2 实验室，现有的仅为动物饲养区，不涉及 P2 实验室。此外，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 P2 实验室的认证工作。

动物实验室产生的动物尸体及废垫料均作为危废处理，定期采用酒精喷雾进行消毒，不涉及消毒废水。

目环保手续中未对生活污水中的总氮进行识别，本次予以补充识别。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4-13 全厂废水产生和接管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1108	COD	350	0.3878	园区化粪池	245	0.2715	园区化粪池
		SS	200	0.2216		140	0.1551	
		氨氮	40	0.0443		30	0.0332	
		总氮	60	0.0720		55	0.0609	
		总磷	3.5	0.0039		2.63	0.0029	
纯水制备浓水	2.21	COD	350	0.0008	依托园区 污水处理 站	/	/	园区污水处理设施
		SS	200	0.0004		/	/	
清洗废水（不含前三次）	100	COD	500	0.0500	依托园区 污水处理 站	/	/	园区污水处理设施
		SS	400	0.0400		/	/	
		氨氮	45	0.0045		/	/	
		总氮	65	0.0065		/	/	
		总磷	4	0.0004		/	/	
全厂合计	1210.21	COD	/	0.4386	/	253.87	0.3072	处理达标后接入仙 林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深度处理后 尾水排入九乡河
		SS	/	0.0260		145.07	0.1756	
		氨氮	/	0.0488		30.84	0.0373	
		总氮	/	0.0730		54.58	0.0661	
		总磷	/	0.0043		2.74	0.0033	

## 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 2.2.1 废水依托园区预处理设施的处理可行性

本项目在园区的 E2 幢，园区为 E2 幢配套的预处理装置的设计处理规模约为 30m<sup>3</sup>/d，现有污水接入量约 20m<sup>3</sup>/d，本项目新增实验室废水产生量约为 0.4t/d，约占设计剩余日处理能力的 4%，处理量可满足要求，实验室各清洗废水排放规律为间歇排放，总排放量很小，清洗废水污染物浓度也不高，不会对 E2 栋废水装置产生冲击。

园区为 E2 幢配套的预处理工艺采用物化法加生化法，其流程说明见图 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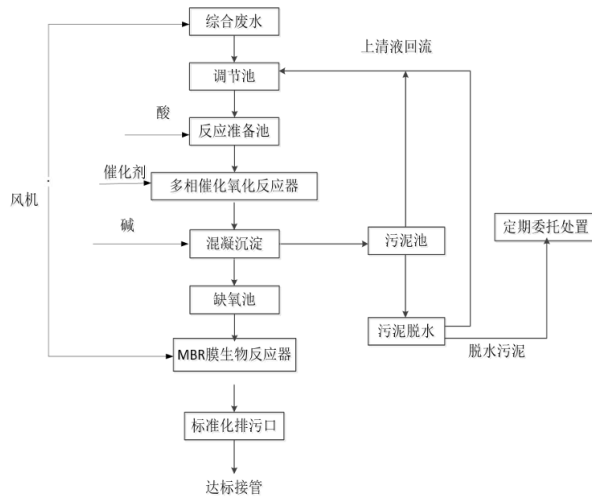


图 4-4 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园区预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综合废水通过管道集中收集排入调节池中进行均质均量；调节池中的废水通过水泵泵入反应准备池（池内设搅拌装置）中，根据废水中不同酸碱程度，开启不同加药罐（酸性和碱性加药罐，罐内设搅拌系统）中的药剂，通过加药泵泵入反应准备池；反应准备池的废水流入多相催化氧化反应器进行处理；待反应结束后，流至混凝沉淀池沉淀掉已降解的 COD，混凝沉淀池出水进入缺氧池进一步提高可生化性。缺氧池出水进入 MBR 好氧池进行进一步处理。MBR 池出水通过达标接管排放。混凝沉淀池的

污泥排入污泥池，污泥池上清液回流至调节池再处理，脱水污泥定期委外处置。出水池通过标准化排污口达标接管排放。多相催化氧化技术对脱色、去除 COD 及提高废水 B/C 有显著作用。其脱色效率一般为 75-95%，COD 去除在 50-95%，该工艺已经被广泛应用，技术经济可行。

表 4-14 园区污水处理装置设计水质

项目	COD	SS	氨氮	总磷
进水水质 (mg/L)	3000	500	50	15
排放标准 (mg/L)	350	200	40	4.5

因此，从处理工艺及处理规模考虑，本项目废水产生浓度满足该污水处理设施的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依托园区废水预处理设施可行。此外，建设项目的生产应根据园区废水预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时与园区协调沟通，安排实验进度及废水排放情况，确保废水达标排放，超过园区废水预处理设施运行能力时，必要时应立即停止实验。

### 2.2.2 废水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 ①仙林污水处理厂简介

南京仙林污水处理厂位于九乡河以西、京沪铁路以南、南象山以北，仙林污水处理厂目前有两期项目，一期工程于 2003 年 3 月 27 日获得原南京市环保局审批（宁环建（2003）26 号），处理规模 5 万吨/日；二期工程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获得原南京市环保局审批（宁环建（2014）89 号），二期扩建 5 万吨/日，并对现有一期进行提标升级。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设计总规模 10 万 t/d，回用 5 万 t/d，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服务范围包括仙林新市区、栖霞镇、栖霞山风景名胜区，其中仙林新市区由仙鹤片区、白象片区、青龙片区、麒麟片区以及玄武软件园和马群科技园，约为 76km<sup>2</sup>。仙林污水处理厂采用 A/A/O+MBR 处理工艺；污泥预处理采用带式浓缩脱水一体机进行处理，处理后泥饼（含水率仍可达 80%），泥饼送至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置；消毒工艺：膜池出水全部经次氯酸钠消毒后部分进入中水系统回用，部分经紫外线消毒后排放至九乡河后进入长江，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根据《南京市仙林大学城污水处理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

果，该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后，正常排放情况下，对九乡河 COD 浓度贡献值小于  $1\text{mg}/\text{m}^3$ ，该河流的 COD 浓度仍可满足功能要求，所以建设项目废水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 ②水质

本项目实验废水（除前三次清洗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出水水质可以满足仙林污水处理厂二期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同时根据《南京市仙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分析，预测结论为：

a.污水正常排放时，近期（5万t/d）正常排放时最大混合区长度为上游641m、下游1859m，最大混合宽度136m；二期工程建成后（10万t/d）正常排放时最大混合区长度为上游473m、下游1355m，最大混合宽度117m。相比于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建设对受纳水体水质有改善。

b.污水事故排放（2.5万t/d）时最大混合区长度为上游896m、下游2502m，最大混合宽度160m；应急排放（10万t/d）时最大混合区长度为上游725m、下游2101m，最大混合宽度147m。

c.周围水环境保护目标龙潭水厂取水口（规划）位于尾水入江口下游5.7km处。本项目尾水正常排放、事故排放以及应急排放时，龙潭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边界处污染物浓度增量为0，因此，项目尾水正常排放和事故排放均不会对龙潭水厂取水口（规划）水质产生不利影响。

d.项目论证范围内的取水口皆在尾水排放的最大混合长度之外。本项目尾水正常排放、事故排放以及应急排放时均不会对各取水口水质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所排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因此项目建成后废水对南京仙林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影响较小，废水集中处理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③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南京仙林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规模5万t/d，本项目排入污水处理厂的量为 $1.5\text{m}^3/\text{d}$ ，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 ④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仙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于2015年11月正式投入运行，二期工程服务范围：仙鹤片区、白象片区、青龙片区、麒麟片区以及玄武软件园和马群科技园，规划面积76km。西起绕城公路、东到天佑路、北起宁镇公路、南至沪宁高路。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污水收集系统属于白象片区污水收集系统，白象片区污水收集系统包括15条道路的污水收集管道，管道总长度约36km，另外包含污水提升泵站一座，该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已于2008年底全部铺设完成，可确保本项目废水接管仙林污水处理厂。

**综上，项目废水接管仙林污水处理厂可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排放清洗废水属于工业废水，需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开展废水纳管可行性评估。

**表 错误!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2 工业废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准入条件分析**

序号	典型行业	典型废水	判定结果	本项目情况
1	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具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	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	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2	①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②淀粉、酵母、柠檬酸；③肉类加工等制造业工业企业	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	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3	除以上两种情形		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属此情形，下文将对接管原则进行判定

**表 错误!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3 工业废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评估原则分析**

序号	评估原则	原则解释	本项目情况
1	可生化原则	以下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变更排污及排水许可证内容、完成备案手续后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1）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情形

		浓度可协商)；(2)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3)肉类加工工业(依据行业标准,BOD5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Cr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 除发酵酒精、白酒、啤酒外的酒和饮料制造工业；除柠檬酸、酵母、味精外的调味品和发酵制品制造工业；乳制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水产品加工工业等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排放限值,待国家有关行业排放标准发布后,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从其规定。	
2	纳管浓度达标原则	纳管工业废水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①冶金(再生铜、铝、铅、锌工业)②电镀(有电镀、化学镀、转化处理等生产工序的)③石油化学工业、石油炼制工业、化学工业④生物制药工业(提取、制剂、发酵、生物工程、生物医药研发机构)部分行业污染物须达到行业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其他工业废水需达到相应排放限值方可接入。	本项目废水属于其他工业废水,废水经处理后可满足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总量双控原则	接入城镇污水厂处理的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同时,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行业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均为常规因子,项目将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运行,不会超出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4	工业废水限量纳管原则	工业废水总量超过1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	项目所在地目前无工业废水处理厂,仙林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处理总量未突破1万t/d,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远小于40%
5	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	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均为常规因子且接管水量较小,可稳定达标接管,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6	环境质量达标原则	区域内主要水体(特别是国省考断面、水源地等)不得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	区域内水体未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
7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运营单位,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应积极参与纳管企业水质水量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影响的评估工作,认为其生产废水含有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或者	企业将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排水许可、自行监测及竣工环保验

责原则	可能影响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应及时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	收等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并定期公开相关材料，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	--	----------------------------------

综上，本项目清洗废水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满足准入条件要求，符合接管原则。

表 4-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本项目废水出口	COD、SS、NH <sub>3</sub> -N、TN、TP	园区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COD	3000
				SS	500
				NH <sub>3</sub> -N	50
				TN	/
				TP	4.5
2	园区污水站排口	COD、SS、NH <sub>3</sub> -N、TN、TP	仙林污水厂二期接管标准	COD	350
				SS	200
				NH <sub>3</sub> -N	40
				TN	/
				TP	4.5
3	仙林污水处理厂排口	COD、SS、NH <sub>3</sub> -N、TN、TP	《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5 (8)
				TN	15
				TP	0.5

### 2.3 运营期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20819-2017)和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企业应按要求开展废水污染源监测。本项目实验室废水(不含前三次清洗废水)经园区废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日常监管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8 全厂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数据监测频次	落实单位
园区污水站排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次/季度	园区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 3.1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验室高噪声设备较少，主要来自离心机等，不新增室外噪声源，其噪声强度见表 4-19 所示。

表 4-19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位置/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P2 实验室	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	4.67	71.62	工作期间	15 dB(A)	东 69.01dB(A), 1m; 南 63.25dB(A), 1m; 西 65.89dB(A), 1m; 北 70.62dB(A), 1m	
					2.4	77.40				
					1.73	80.22				
					1.07	84.44				
2		台式低速离心机	80		2.40	72.40				
					7.47	62.54				
					4.00	67.96				
					1.33	77.50				
3		超声波清洗机	85		1.20	83.42				
					5.60	70.04				
					5.33	70.46				
					3.20	74.90				

#### 3.2 声污染防治措施和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导则（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A(r) = LA(r_0) - A$$

式中：LA(r) ——预测点r处A声级，dB(A)；

LA (r<sub>0</sub>) ——r<sub>0</sub>处A声级, dB(A);

A——倍频带衰减, dB (A) ;

(2)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sub>eqg</sub>)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sub>eqg</sub>——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sub>Ai</sub>——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sub>i</sub>——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sub>eq</sub>)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sub>eqg</sub>——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sub>eqb</sub>——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 故几何发散衰减:

$$L_{div} = 20 \lg (r/r_0)$$

式中: r——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

r<sub>0</sub>——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建设项目晚上不运营, 因此仅对昼间进行预测, 预测结果见表 4-18。

表 4-2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厂界	噪声背景值	噪声标准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56	60	16.99	56.00	0	达标
2	南厂界	57	60	17.35	57.00	0	达标
3	西厂界	53	60	19.08	53.00	0	达标
4	北厂界	53	60	19.75	53.00	0	达标

批注 [19]: 核实 从平面图离边界距离看 不太可能四周贡献值都这么滴  
已核实。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3.3 运营期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噪声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各布设 1 个点	4	连续等效A声级	1 次/季度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

### 4.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 RO 膜、废外包装、检验研发废物、前三次清洗废水、废实验用品、废垫料及动物尸体、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材料等。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

②废 RO 膜: 项目所用纯水仪为依托现有装置, 主要采用反渗透工艺, 年产生废 RO 膜 0.05t/a, 属于一般固废, 交由厂家直接回收, 不在实验室内暂存且本次不新增。

③废外包装: 本项目所使用的主要是外购的培养基, 其在来料过程会产生未受过沾染的废外包装, 产生量约为 0.1t/a, 属于一般固废, 委外综合利用。

④检验研发废物: 本项目检验研发废物包括废样品、研发废液和废培养基。本项目样品均由客户提供,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样品收集量约为 10g/份, 年约收集 200 份, 检验或研发后产生废样品, 产生量约为 0.002t/a; 研发废液产生量约为 0.02t/a; 培养基使用量约为 0.048t/a, 使用后产生废培养基。因此, 本项目检验研发废物产生量约为 0.07t/a, 灭菌灭活后作为

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⑤前三次清洗废水：根据前述核算，本目前前三次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20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实验用品：废实验用品包括废试剂瓶、废口罩和废实验服等防护用品，以及废烧杯等实验耗材。根据企业运行管理经验，废实验用品的产生量约为 0.5t/a，作为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⑦废垫料及动物尸体：本项目动物房依托现有项目，本项目实验动物为大鼠和小鼠（以小鼠为主），大鼠使用量约 200 只/年，小鼠使用量约 10800 只/年，大鼠体重约 0.3kg，小鼠体重约 0.02kg，动物尸体产生量约为 0.276t/a。本项目不新增动物房废垫料，现有项目废垫料产生量约为 4.5t/a；现有项目实验动物以大鼠为主，动物尸体产生量约为 1.6t/a。动物尸体及废垫料属于医废，日常冷冻保存于冰柜中，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⑧废活性炭：本项目动物房依托现有项目，故新增的动物房消毒废气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现有项目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为 240kg；

s—动态吸附量，%；本次取值为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VOCs 的削减浓度为 3.6149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取 4500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取 8h/d。

根据上式计算， $T=240 \times 10\% \div (3.6149 \times 10^{-6} \times 4500 \times 8) \approx 184$  天。

根据《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 4455-2023）中要求，吸附剂更换周期不宜超过 6 个月。因此，建议企业对活性炭每 180 天更换一次，一年更换两次。本项目建成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约 0.1425t/a，则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62t/a。

本项目动物房依托现有，新增的酒精消毒废气依托现有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活性炭箱的设计装填量约为 240kg，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将不新增废活性炭，现有的废气装置能满足本项目废气处理及更换周期的要求。

⑨废过滤材料：本项目所使用的生物安全柜含有十万级高效过滤器，考虑其使用寿命及过滤效果，会定期对过滤器滤芯进行更换，频次为 1 次/年，废滤芯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医疗废物必须经实验室灭菌灭活装置处理后密闭暂存于危废库中，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判断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1	废外包装	来料	固体	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2	检验研发废物	检验研发	固/液体	0.07	√	/	
3	前三次清洗废水	清洗	液体	20	√	/	
4	废实验用品	实验	固体	0.5	√	/	
5	动物尸体	饲养	固体	0.276	√	/	
6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体	0.01	√	/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外包装	一般固废	来料	固体	塑料、纸等	/	/	SW17	900-003-S17	0.1
2	检验研发废物	危险废物	检验研发	固/液体	研发废液、废样品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	T	HW01	841-005-01	0.07
3	前三次清洗废水		清洗	液体	废试剂等		T/C/I/R	HW49	900-047-49	20
4	废实验用品		实验	固体	手套等耗材		T	HW01	841-005-01	0.5
5	动物尸体		饲养	固体	大、小鼠		In	HW01	841-001-01	0.276
6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体	有机物		T/C/I/R	HW49	900-039-49	0.01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最大暂存量 (t/a)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1	检验研发废物	HW01	841-005-01	0.07	0.01	固/液体	研发废液、废样品等	T	每天
2	前三次清洗废水	HW49	900-047-49	20	0.4	液体	废试剂等	T/C/I/R	每天
3	废实验用品	HW01	841-005-01	0.5	0.05	固体	手套等耗材	T	每天
4	动物尸体	HW01	841-001-01	0.276	0.03	固体	大、小鼠	In	每月
5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39-49	0.01	0.01	固体	有机物	T/C/I/R	每年

表 4-24 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最大暂存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防治措施
1	废 RO 膜	SW59	900-099-S59	0.05	/	固体	高分子有机聚合物	厂家回收
2	废外包装	SW17	900-003-S17	0.1	0.01	固体	塑料袋、纸箱等	委外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5.25	0.06	固体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表 4-25 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最大暂存量 (t/a)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1	检验研发废物	HW01	841-005-01	0.07	0.01	固/液体	研发废液、废样品等	T	每天
2	前三次清洗废水	HW49	900-047-49	20	0.4	液体	废试剂等	T/C/I/R	每天
3	废实验用品	HW01	841-005-01	0.5	0.05	固体	手套等耗材	T	每天
5	动物尸体	HW01	841-001-01	0.276	0.03	固体	大、小鼠	In	每月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2	0.35	固体	碳物质、有机物	T	半年
7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39-49	0.01	0.01	固体	有机物	T/C/I/R	每年
8	废垫料	HW01	841-001-01	4.5	0.45	固体	动物排泄物等	In	每天

## 5.2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 5.2.1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企业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落实有关危废转移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 5.2.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外包装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统一委外综合利用；废 RO 膜在更换时直接由厂家回收，不在实验室内暂存。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应进行硬化，不得露天设置，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将新建 1 个 5m<sup>2</sup> 的危废间 2，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配备换风装置；根规范设置标识标牌，配备照明设施、“三防”措施、摄像头等。根据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 3201/T 1168-2023），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隔墙等物理隔离措施；在贮存库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的 1/10（二者取较大者）；在贮存库内贮存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的，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废气（含无组织废气）排放应符合 DB32/4041 和 GB37822 规定要求。

公司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检验研发废物、前三次清洗废水、废实验用品、动物尸体、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材料等。危险废物加盖密闭或采用完好无损的收纳容器密封后贮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位于室内，应保持干燥、清洁，应设置满足防渗要求的地面，并设置围堰，由专人管理和维护，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上述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贮存于相应的包装桶或其他容器内，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同时本项目危废间应采取防渗漏或者其

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贮存方式、周期	最大可贮存量 t	最大暂存量 t	是否满足要求
406~408 室	危废间 1 (8m <sup>2</sup> )	动物尸体	HW01	841-001-01	动物房废物区	4	密封袋装（冷冻），一个月	2	0.03	是
		废垫料	HW01	841-001-01			密封袋装，一个月		0.45	是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区	3	密封袋装，一个月	2	0.5	是
409~411 室	危废间 2 (5m <sup>2</sup> )	检验研发废物	HW01	841-005-01	废液区	3	桶装，一个月	0.1	0.01	是
		前三次清洗废水	HW49	900-047-49	废液区		桶装，一星期	0.8	0.4	是
		废实验用品	HW01	841-005-01	废沾染物区	0.2	桶装，一个月	0.1	0.05	是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材料区	0.1	桶装，一个月	0.1	0.01	是

根据现有项目的危废产生情况，动物房产生的动物尸体和废垫料存放于现有危废间 1 中，其中，动物尸体均为冷冻保存于冰柜中且本项目建成后前述危废的整体产生量减小，可满足暂存需求；根据本次新增危废的贮存及转运周期分析，409~411 室内新建的危废间 2 能够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批注 [20]: 一个月 0.4 一年 4.8, 产生量不是 20 吨吗  
已核实贮存方式及周期

### 5.2.3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在固体废物外运处置过程中，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协议约定，产生单位负责无泄漏包装并做好标示，提供产生危废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处置单位落实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并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环保事宜，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管理，运输车辆装有 GPS 定位系统，随时监控车辆的状况，运输时按照划定的运输路线进行运输。为避免运输时的外溢而造成的沿途污染，危废应该用容器加盖密闭，确保包装运输过程中基本不会有泄漏和洒落。

因此，做好上述防护措施后，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 5.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公司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综上所述，在落实好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合规处置的情况下，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固废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 5.4 危废处置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内产生的危废合理暂存于实验室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协议。

表 4-27 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产生工序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拟委托处置单位
1	检验研发废物	检验研发	HW01	841-005-01	0.07	0.07	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
2	前三次清洗废水	清洗	HW49	900-047-49	20	20	
3	废实验用品	实验	HW01	841-005-01	0.5	0.5	
4	动物尸体	饲养	HW01	841-001-01	0.276	0.276	
5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01	0.01	

表 4-28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能力一览表

企业名称	区域	处置范围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	医疗废物 (HW01) 的焚烧收集、贮存、处置, 该公司设有四条医疗废物焚烧生产线, 处置规模 36000 吨/年。
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	收集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 含钼废物 (HW20), 含铬废物 (HW21), 含铜废物 (HW22), 含锌废物 (HW23), 含砷废物 (HW24), 含硒废物 (HW25), 含镉废物 (HW26), 含锑废物 (HW27), 含碲废物 (HW28), 含铊废物 (HW30), 含铅废物 (HW31),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3),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石棉废物 (HW36),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含镍废物 (HW46), 含钡废物 (HW47),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HW48), 其他废物 (HW49), 废催化剂 (HW50), 含汞废物 (HW29,231-007-29、261-051-29、261-052-29、261-053-29、261-054-29、265-001-29、265-002-29、265-003-29、265-004-29、384-003-29、387-001-29、401-001-29、900-022-29、900-023-29、900-024-29、900-452-29), 合计 50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主要为检验研发废物 (HW01 841-005-01)、前三次清洗废水 (HW49 900-047-49)、废实验用品 (HW01 841-005-01)、动物尸体 (HW01 841-001-01)、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39-49)。上述公司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危废且能覆盖本项目所有危废类别。

综上所述,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得到有效处置, 不会引起环境卫生和“二次污染”的问题,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处置措施

方案可行。

##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不需要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和垂直渗透。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和异味气体,废气排放量较少,影响较小;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根据项目特点落实分区防渗方案,危废间、P2实验室等重点防渗;其余实验区等做好一般防渗;办公区做好简单防渗等,可以确保本项目建设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地下水不会产生影响。具体防渗方案如下。

表 4-29 项目分区防渗方案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P2实验室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同时做到防雨、防晒。
2	一般防渗区	其余实验室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相当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采用防渗效果好的 HDPE 管作为污水管道,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等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及附录,企业做好分区防渗,无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跟踪监测。

## 7、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内的空置实验室,不新增园区外占地,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8、环境风险和防范措施

### 8.1 环境风险源识别

#### 8.1.1 危险物质识别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text{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 中表 A.1“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经过筛选、评估，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物质为无水乙醇、甲醇等和各类危险废物。由于本项目动物房的危废依托现有的危废间 1，与现有项目无独立的物理分割，因此风险单元仍以全厂计。

表 4-30 全厂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CAS号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	存储方式
1	乙醇	乙醇	64-17-5	0.05	500	0.0001	瓶装
2	甲醇	甲醇	67-56-1	0.0005	10	0.00005	瓶装
3	异丙醇	异丙醇	67-63-0	0.002	10	0.0002	瓶装
3	危害水环境物质	二甲基亚砜	/	0.002	100	0.00002	瓶装
4		丙三醇	/	0.0005	100	0.000005	瓶装
5		舒泰50	/	0.002	100	0.00002	瓶装
6		吐温80	/	0.004	100	0.00004	瓶装
7		检验研发废物	/	0.01	100	0.0001	桶/袋装
8		其他危废		0.795	100	0.00795	桶/袋装
9	COD <sub>Cr</sub> 浓度 ≥ 10000mg/L的有机废液	前三次清洗废水	/	0.4	10	0.04	桶/箱装
总计（全厂）						0.0485	

经统计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  $Q$  值小于 1。

### 8.1.2 生产装置危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使用离心机、研磨仪等常规实验室仪器。实验室用高压灭菌锅的工作压力为 0.165MPa ( $< 10\text{MPa}$ )，不属于高压装置/容器。本项目不涉及高温高压的工艺过程。

### 8.1.3 储运等公辅设施危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使用外购的培养基对样本进行检测。部分试剂贮存于试剂柜中，化学试剂可燃、有毒，如果在储运过程中包装破损，导致泄漏，还有可能引起火灾，泄漏液体和火灾次生有毒气体都将对周边环境和人群产生危害。

### 8.1.4 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

①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及异味气体，如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将可能会导致废气超标排放，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危害人体健康。

#### ②危废间

本项目前三次清洗废水、检验研发废物等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危废在转运、装卸或暂存过程中泄漏，可能污染园区土壤，或进入雨水管网污染地表水体；实验室废弃物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次生 CO 污染大气，由此产生的消防废水若收集不当发生泄漏，还可能污染土壤及地表水体。

#### 8.1.5 生物安全事故识别

病原微生物和生物活性物质一旦释放进入环境，轻则导致操作人员感染，重则造成病原外泄、疫病的流行和蔓延。项目事故影响方式可概括为事故性感染及气溶胶感染。

**事故性感染：**一般是由于实验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出现疏忽，使本来接触不到的微生物污染了环境，直接和间接感染实验人员。

**气溶胶感染：**病原微生物以气溶胶形式飘散于空气中，吸入这种空气就会造成感染。主要形式为含有害微生物的实验室废气未经灭活处理直接排入大气，则废气中有害微生物将在大气中扩散，对受暴露人群造成健康影响。

从影响途径来看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其携带者通过直接接触或以气溶胶形式通过空气传播而对吸入者造成感染。从影响范围来看，轻则限于实验室范围内，重则造成大范围感染。从风险环节来看，安全隐患存在于致病微生物或其携带者的储存、运输、使用甚至废气排放、固废处置的全过程。

本项目不进行各类病毒的培养，存在生物活性物质的环节主要为来样，涉及的病原微生物主要为第三类原微生物。第三类病原微生物是一般情况下对人、动物或者环境不构成严重危害，传播风险有限，实验室感染后很少引起严重疾病，并且具备有效治疗和预防微生物的措施。

#### 8.2 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于 2022 年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了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制定了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实验室配备防渗托盘；危废间制定专人管理制度，危废间地面设有防渗设施，并做好防渗、防晒、防雨措施，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危险废物均按要求妥善暂存，并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定期运输和处理。此外，实验室内已配备防渗托盘、黄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现有风险方案措施公司已落实，暂无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发生。本项目建成后应加快对现有应急预案的修编及备案工作。

### **8.3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结合本项目特点，特此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8.3.1 病毒感染或污染防范措施**

生物实验室的主要环境风险为病原微生物的感染或污染，其感染的主要途径有接触性感染，通过液体、血液和食物的感染和气溶胶感染（尘埃、飞沫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WS233-2002）《微生物和生物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本项目属于二级生物安全防护实验室，即实验室结构和设施、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设备适用于对人或者环境具有中等潜在危害的微生物，项目应采取以下减缓措施和应急措施：

##### **①实验室减缓措施**

i.在实验室中应穿着工作服或罩衫等防护服，离开实验室时，防护服必须脱下并留在实验室内，不得穿着外出，更不能携带回家；用过的工作服定期作为危废处置或委外清洗。相关实验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生物安全柜自带高效过滤器，同时本项目实验室为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因此其结构、设施等均符合相关规范及要求，对潜在危害的微生物或气溶胶等均具有减缓措施。此外，实验室还配备消毒设备，在做好实验室内的日常灭菌消毒的同时，在事故状态下也具有一定的应急功能。

ii.当手可能接触感染材料、污染的表面或设备时应戴手套，如可能发生感染性材料的溢出或溅出，宜戴两副手套。不得戴着手套离开实验室。工作完全结束后方可除去手套，一次性手套不得清洗和再次使用。

iii.每个实验室设洗手池，宜设置在靠近出口处，地面防滑、无缝隙，

不得铺设地毯。实验台表面不透水、耐腐蚀、耐热。实验室如有可开启的窗户，应设置纱窗。

iv.实验室内拟设置实施各种消毒方法的设施，如高压灭菌锅等对废弃物进行灭菌处理；设置洗眼装置；实验室门宜带锁、可自动关闭；制定有效的防虫措施；实验设备在运出修理或维护前必须进行消毒，禁止将无关动物带入实验室。

②人员管理方面采取的措施

遵守实验室的各项管理规定；工作人员要接受有关潜在危险知识的培训，掌握预防暴露以及暴露后的处理程序；做好相关实验记录及台账管理。

③关于生物安全方面采取的措施

将生物安全程序纳入标准操作规范或生物安全手册，由实验室负责人专门保管，工作人员在进入实验室之前要阅读规范并按照规范要求操作。

④关于试剂方面采取的措施

试剂必须有相应的标签（名称、规格、数量、质量），禁止存放无标签的试剂；无机和有机试剂分别存放，腐蚀性试剂存放在视线以下；使用人员在作业，必须将试剂立即退回原处，不得随便乱放；操作过程中必须穿工作服，必要时应戴好防护手套。

⑤污染物管理规定

i.所有培养物、废弃物在运出实验室之前必须进行灭活，如高温高压灭活，需要运出实验室灭活的物品必须放在专用密闭容器内；危废暂存于危废间中并及时交由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危险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中的规定设计和管理。液体及其他具有潜在危险性的废弃物须放在防漏的容器中储存、运输及消毒灭菌。

ii.按照要求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以防止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及样本丢失、被窃、滥用、误用或有意释放。若发生前述情况，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报告。

综上，公司将严格采取实施以上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的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对周围环境存在的环境风险。并且通

过以上措施,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环境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 **8.3.2 泄露事故防范措施**

危废间应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危废间地面应做好防腐防渗处理,防止危险废物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试剂柜、危废库液态物料贮存区设置托盘。

### **8.3.3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合理布置总图,各实验及检测装置按功能分别布置,并充分考虑消防和疏散通道等问题,消防隔离带及消防通道要求参照消防有关要求建设和布置,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在危险物品存放区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实验设备、化学试剂远离火种及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此外,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购置相应的应急物资。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负责人,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 119 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

### **8.3.4 废气防治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实验装置等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 **8.3.5 废水防治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园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按照要求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备案。公司应结合实际情况,配备充足的堵漏物资(如沙袋、黄沙等)和空收集桶,以备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暂时存放。建设单位设置若干个 50L 和 20L 空收集桶。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约为 0.39t/d,因此配备的收集桶能满足事故状态下一天的事故废水存放量,事故废水不会外漏至实验室外,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 **8.4 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本项目凡涉及有害微生物或生物活性物质使用、储存的场所，其安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实验室的设计以及安全操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正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WS233-2017）等规范、条例的要求。

公司已于2022年1月25日企业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320113-2022-007-L），风险等级为一般。建议公司待本次项目建成后，应针对涉及的物质和病原微生物的危险特性等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备案，公司加强演练。在采取相应的生物安全防范措施及制度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
	厂界	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2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本次不新增)	COD、氨氮、SS、TP、TN	依托园区化粪池	满足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COD、氨氮、SS、TP、TN	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RO膜、废外包装为一般固废,委外综合利用或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具有感染性的危废先经灭菌处理后与其余不具感染性的危废分区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P2实验室等区域依据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属于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同时做到防雨、防晒。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并转移至持有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并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危废的转移记录。 ②做好动物房的维护与管理,降低异味气体对周边实验室及环境的不利影响;合理制定危废转运周期,对于具备感染性的危废及时做好灭菌灭活处理。 ③定期检查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确保废气治理的有效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和环境管理方案,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并规范排污口设置,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计划,以保证企业的环境保护制度化和系统化,保证企业环保工作持久开展,保证企业能够持续发展生产。 将生物安全程序纳入标准操作规范或生物安全手册,由实验室负责人专门保管,工作人员在进入实验室之前要阅读规范并按照规范要求操作。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同时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⑥	变化量(t/a)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31	0	0.0575	0.031	0.0575	+0.0265
	氨	/	0.001	0	0.0232	0.001	0.0232	+0.0222
	硫化氢	0.00024	0.00025	0	0.0024	0.00025	0.0024	+0.00215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2715	0.67	0	0.0358	0.3986	0.3072	-0.3628
	SS	0.1551	0.38	0	0.0204	0.2248	0.1756	-0.2044
	氨氮	0.0332	0.086	0	0.0041	0.0527	0.0373	-0.0487
	总磷	0.0029	0.015	0	0.0004	0.0121	0.0033	-0.0117
	总氮	0.0609	0.13	0	0.0051	0.0691	0.0661	-0.0639
生活垃圾		15.25	0	0	0	/	15.25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1	0	0	0.1	/	0.15	+0.1
危险废物		5.12	0	0	20.856	/	25.976	+20.85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